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
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阿罗

项目负责人：谭 斌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07183677

邮编：430300

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孝天大道特1号

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清单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邀请三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现场检查组,对“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专家对该项目验收提出一些指导性意见。针对专家提出意见,企业整改完善内容和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类别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企业整改完善内容	1	建议企业加强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的使用管理。	公司对焊接岗位员工进行培训,告知焊接烟尘对员工的危害性及烟尘净化器的使用方法,要求员工正确使用,并由专人负责检查使用情况。
	2	建议加强喷涂生产线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营管理。	公司和喷涂生产线环保设施安装方签有保运和培训合同,安排人员进行学习,负责维护运营。
	3	要求企业建立活性炭的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废活性炭的收集、储存管理。	公司编制《VOCs 废气处理设备使用说明及耗材处理说明》,对活性炭的使用、更换、收集和储存均有要求,派专人负责管理,指定部门进行监督检查,《说明》见附件 14。
验收报告修改完善	1	说明项目分期建设的理由、分期方法和分期建设计划。	第 1 章, P1
	2	注明等效排气筒的位置、排放标准和数量。	第 9.8 节, P58-59
	3	分析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的一致性。	第 3.6 节, P19
	4	补充说明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的依据和原因分析。	第 3.6 节, P20
	5	补充验收监测内容、关键设施的图片。	增加附图七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目的及依据	3
2.1 验收目的.....	3
2.2 验收依据.....	3
3、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13
3.4 项目供排水情况.....	14
3.5 生产工艺和排污分析.....	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0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4
5.2 环保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39
6、验收执行标准	43

7、验收监测内容	45
7.1 废水监测内容.....	45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45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46
7.4 噪声监测内容.....	46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设备.....	48
8.2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49
9、验收监测结果	50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50
9.2 验收期间气象条件.....	50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50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52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55
9.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56
9.7 总量控制.....	56
9.8 等效排气筒核算.....	56
10、环境管理检查	60
10.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执行情况.....	60
10.2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60
10.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60

11、公众参与调查.....	63
11.1 调查目的.....	63
11.2 调查范围及方法.....	63
11.3 调查内容.....	63
11.4 调查结果.....	64
12、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6
12.1 结论.....	66
12.2 建议.....	6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分流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6 项目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主要建设和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意见

附件 3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6 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附件 7 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8 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9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0 公众参与调查表

附件 11 环保承诺书

附件 12 现场检查意见和签字

附件 13 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14 VOC₅ 废气处理设备使用说明及吸附饱和后的耗材处理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项目概况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专用汽车产业园内，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 200000m²（占地约 300 亩），总建筑面积 156817m²，拥有年产专用汽车 3000 辆的生产能力。

2016 年 3 月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4 月 6 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以（武环管[2016]21 号）对该报告作出了批复，同意其建设。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生产规模均为年产专用汽车 1500 辆。一期工程位于厂区西侧，建设有 1 栋办公楼和 2 栋生产车间，包括整个项目需要的喷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剩余的办公楼和 2 栋生产车间为二期工程，二期工程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需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是：一期工程包括办公楼 1 栋，生产车间 2 栋，全部喷涂生产线和相关配套设施。一期工程拥有年产专用汽车 1500 辆的生产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的规定和要求，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核查，认为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项目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该项目污染源监测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进行，2019年8月16日-17日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测。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本期工程的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验收目的及依据

2.1 验收目的

考察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为环保管理部门提供验收依据。考察的主要内容包括：在正常运行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是否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及其它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等。

2.2 验收依据

2.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

修正)；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文

2.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 ◆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577-2015)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2.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编制）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
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2016]21
号）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位于黄陂区专用汽车产业园起步区，汉口北高速公路出口。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3346° ；北纬 30.83649° 。项目东侧为 G70 高速公路，南侧为空地，西侧和北侧为孝天大道。其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边外环境情况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厂界东侧是 G70 高速公路，隔着高速公路是张前村、东北侧是

陈太湾；厂界西南侧 310 米是大瑜湾，西侧 300 米隔着孝天大道是天河村；厂界西北侧隔着孝天大道依次是祁家湾、汉口北高速收费站。距离厂界最近的居民点是西北侧祁家湾，距离厂界 75 米。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详见图 3-2。



图 3-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平面位置

该项目厂区规划总用地地面积 200000m²（占地约 300 亩），总建筑面积 156817m²。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厂区西北侧，建设有 2 个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和 2 栋临时宿舍楼。整体呈方形布置，一个主出入口，位于西北侧孝天大道上。厂区内设一条主干道，车间和办公楼分别在干道两侧，方便原辅材料的运输和成品车辆的驶出。

项目总图布置均考虑了防火、安全、交通等方面的因素，总

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满足使用要求,同时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 产品方案及规模

该项目产品为专用汽车,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1。

表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方案	环评拟建	一期设计产能	一期实际产能
1	专用汽车	3000 辆/年	1500 辆/年	1500 辆/年

◆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为 2 个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2 栋临时宿舍楼、危废暂存间等建筑，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废水、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确认项目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与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联合生产车间	1F 轻钢结构，六跨，建筑面积 25344m ² ，主要为铝合金下料、冲压成型、焊接联合车间	1#厂房，西北侧一跨为总装，其余和环评一致
	涂装车间	1F 轻钢结构，六跨，建筑面积 23040m ² ，主要为箱体的喷漆、补漆、烘干工序的联合车间，主要有打磨室/喷丸室、喷漆室，烘干室	2#厂房，东南侧两跨是涂装车间，其余是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9F 框架结构，研发中心及办公销售	未建。1#厂房西侧建 1 栋 4F 框架结构办公楼，1 楼左侧为食堂
	宿舍楼	4 栋，11F 框架结构	未建，一期西北建 2 栋 2F 临时钢结构宿舍楼
	停车场	计划成品车停放场设置 50 个车位，办公及生活停车场设 100 个车位	2 个厂房西北侧和之间建有停车位
	门卫	建筑面积 25m ² ，1F，框架结构	和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供油站	一个油罐储存量 40m ³ 埋地柴油站	未建
	天然气调压站	涂装车间和食堂建 2 个调压站	未接通天然气，未建
公用动力设施	供水	市政自来水网引入厂区供给，管径 DN150，供消防补充用水和生活生产给水	和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污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排入盘龙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府河	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盘龙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和环评一致
	供电	电源来自市政变电站引至厂区公用站房 10kV 配电所，采用电缆直埋引入各个车间变电所，供各负荷点使用。车间用电电压为 380/220V	和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室内消火栓箱采用落地式消火柜，消防管网架空敷设	和环评一致
	绿化	道路及厂房两侧选用乔木、灌木、草坪进行绿化，绿化率≥12%	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厂区建设一套喷漆废水预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规模为 10m ³ /d，占地 40m ² ；一套污水综合处理装置，处理规模设计为 100m ³ /d，占地 400m ² ，厂区污水经处理后暂存于蓄水池和	厂区建设一套喷漆废水处理装置，1 个隔油池和 2 个化粪池，废水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

		事故池内	入盘龙城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系统	滤袋除尘器、水旋喷漆室水幕捕集装置、RTO焚烧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已建设，见3.6项目变更情况。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和内部吸声等综合措施	和环评一致
	固废存放点	固废临时存放场所，设置在车间内部	和环评一致
		设一危废暂存间150m ² ，设置在涂装车间内	面积约30m ² ，位于涂装车间外南侧
储运工程	排污口	符合规范，并在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醒目环保标记	和环评一致
风险预防措施	防爆	可燃性气体探测器	未接天然气，未建
	消防	设置消防水池1个(容积为250m ³)、灭火器、消防栓若干等	消防水池位于涂装车间东南侧，和环评一致
	事故废水收集池	设置两个应急事故池，分别位于涂装车间喷涂废水预处理设施西北侧外和厂区污水处理厂北侧，容积分别为20m ³ 和450m ³ ，污水处理厂北侧事故池设置为地埋式	建设2个事故应急池，1个20m ³ ，1个240m ³

◆实际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120人，全年生产时间25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食堂平均就餐80人/餐，供应两餐。平均住宿人员为60人。

◆主要设备

项目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设置情况见表3-3。

表3-3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类型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下料设备	剪板机	QC12Y-12*4000	2	数控切割机	H-001	5
2		折弯机	PBB-250/4100	2	剪板机	J-001	6
3		折弯机	PB-80/2550	2	金属带锯床	GW4028X	2
4		冲剪机	Q35-16	1	数控平台弯管机	DW-75NC-2A-1S	1
5		激光切割	HLH1530	1	--	--	--
6		三辊对称式卷板机	W11NC-8×9500	1	--	--	--
7		等离子切割机	WKD-400	1	--	--	--
8		数控切割机	SKG-3A	1	--	--	--

9		数控等离子 火焰切割机	HSD130-6000	2	--	--	--
10		液压弯管机	W27Y-60B	1	--	--	--
11		翼板折弯机	——	1	--	--	--
12		大梁冷弯机	GY350	1	--	--	--
1	机加 设备	冲床	MODEL J23-40	1	车床	CY62508	1
2		冲床	JB23-63A	1	铣床	Z4132A	1
3		MF 型金属圆 锯机	MF-315U	1	钻床	S01NT	1
4		锯床	4029	1	--	--	--
5		摇臂钻床	Z3050*16	1	--	--	--
6		台式钻床	Z34025	3	--	--	--
7		车床	CDE6240A	2	--	--	--
8		万能升降台 铣床	MODEL	1	--	--	--
9		磨床	M7130H	1	--	--	--
10		线切割	TYPE DK7740A	5	--	--	--
11		压力机	JC21-160	1	--	--	--
12		压力机	JC21-100	1	--	--	--
13		四柱压力机	VL32-315	1	--	--	--
14		车床	CW-6163B	1	--	--	--
15		卧式镗床	T647	1	--	--	--
16		加工中心	VMC0650h	1	--	--	--
1	焊接 设备	气体保护焊 机	NBC-350	7	二氧化碳 保护焊机	NBC-500	120
2		气动式交流 脉冲点焊机	WL-SP-63K	1	--	--	--
3		切割机	J3GE-400	2	--	--	--
4		T 型梁龙门焊	--	1	--	--	--
5		龙门焊	双枪自动仿形	2	--	--	--
6		二保焊机	KR350	20	--	--	--
7		二保焊机	KR500	20	--	--	--
8		腹板半自动 焊接机	--	2	--	--	--
9		支腿焊接件	--	2	--	--	--
10		罐体环缝自 动焊机	--	1	--	--	--
1	总装 设备	注油机	--	1	三轴数控焊机 工作站	ET06-1400S	1

2		风炮	LT-53A	4	电动套丝机	Z3T-R4	2
3		气动扳手(风炮)	LT-7500	4	开口扳手	—	
4		压缩空气站	--	1	压缩空气站	--	1
5		贴膜机	--	1	--	--	--
6		电动双梁起动机	--	2	--	--	--
1	检测设备	测漏仪	--	4	卷尺	Z-003	/
2		风机	--	2	扭力扳手	Z-004	/
1	涂装设备	喷丸机	JCK-1212F-K	1	涂装生产线	--	2
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SE37A-8	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SE37A-8	2
3		RTO系统燃气焚烧炉	DA-285	1	--	--	--
4		涂装生产线	--	1	--	--	--
5		喷漆用台车	--	6	--	--	--
6		打磨机	S1M-FF05-100B	2	--	--	--

◆喷涂生产线

项目建设2条涂装生产线，包括后续工程的涂装工序。具体情况见表3-4。

表3-4 喷涂生产线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建设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排气筒数量
1#喷涂线				
1	喷漆房	3个	水旋捕集+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4个(1#喷漆室 2个排气筒)
2	烘干房	2个	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2个
3	打磨房	2个	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2个
4	喷砂房	1个	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1个
2#喷涂线(新建)				
5	喷漆房	4个	干式喷房+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设备+15米排气筒	4个
6	烘干房	1个	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1个
7	打磨房	3个	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3个
8	喷砂房	1个	蜂窝式喷砂房+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1个
合计				18个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	实际消耗	备注
1	底盘	台/a	3000	1500	
2	铝材/钢材	t/a	1595	860	
3	挂车车轴	台/a	3000	1500	
4	制动系统及 ABS 系统	套/a	3000	1500	
5	轮胎	件/a	21000	8000	根据实际需要
6	牵引销	台/a	3000	1500	
7	挂车支腿	根/a	3000	1500	
8	钢板弹簧	架/a	4500	2250	
9	箱体附件	件/a	4500	2250	
10	软轴及操纵器	件/a	4500	2250	
11	液压软管及接头	套/a	4000	2000	
12	铝合金球阀	件/a	4000	2000	
13	环氧底漆	t/a	12	8	表面喷涂, 大多只 喷底漆和面漆
14	中涂漆	t/a	7.5	2	
15	面漆	t/a	24	6	
16	无苯稀释剂	t/a	5.0	4.2	环氧稀释剂
17	丙烯酸稀释剂	t/a	6.0	4.2	环氧固化剂
18	自喷漆	t/a	1.0	0	
19	乳化液	t/a	3.0	0	采用外协件, 不加工
20	絮凝剂	t/a	5.0	3.0	
21	电焊条	t/a	35	32.5	
22	埋弧焊丝	t/a	30		
23	CO ₂ 焊丝	t/a	24		
24	活性炭	t/a	2.0	2.4	
25	水	t/a	31645	2625	市政自来水管网
26	电	万 kW·h/a	115.4286	65	市政变电站引入
27	天然气	万 m ³ /a	24	0	市政管网

28	CO ₂ 气体	m ³ /a	30000	1150 瓶/a	
29	柴油	t/a	450	0	

3.4 项目供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包括喷漆废气处理用水、等离子切割用水、罐体密封检验用水、车间/设备清洁用水、生活用水、餐饮用水和绿化用水。

(1) 喷漆废气处理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量为 0.3m³/d、75m³/a。根据使用情况进行排放，每月排放一次，排水系数以 90%计，排放量为 68m³/a。

(2) 切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蒸发损耗 0.3m³，补充水量为 0.3m³/d、75m³/a。

(3) 罐体密封检验用水在消防池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量为 0.3 m³/d、75m³/a，。

(4) 车间、设备清洁用水：车间地面采用清洗机进行清洗，设备每周擦洗，用水量较小，为 1.0m³/d、250m³/a，排水系数以 80%计，废水量为 200m³/a。

(5)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6.0 m³/d、1500m³/a。排水系数以 85%计，则排水量 1275m³/a。

(6) 食堂平均 80 人用餐，用水按 20L/人/天计，食堂用水 1.6 m³/d、400m³/a。排水系数以 80%计，则排水量 320m³/a。

(7) 项目绿化用水量约为 250m³/a，全部蒸发，无排水。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3-8 和水平衡图 3-4 所示。

表 3-8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a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备注
1	喷漆用水	75	7	68	污水处理系统
2	切割用水	75	75	0	
3	密封检验用水	75	75	0	
4	清洁用水	250	50	200	隔油池
5	生活用水	1500	225	1275	化粪池处理
6	食堂用水	400	80	320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7	绿化用水	250	250	0	
合计		2625	762	1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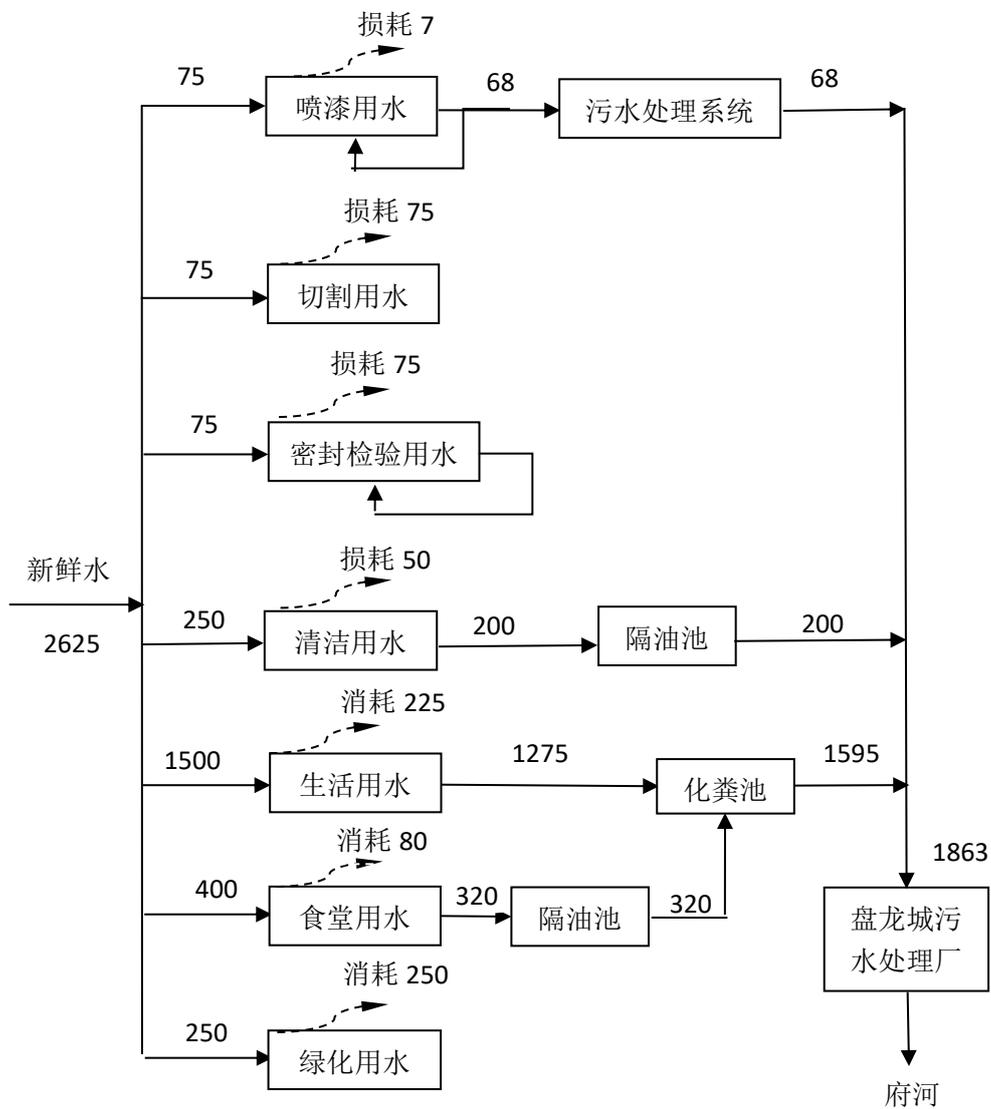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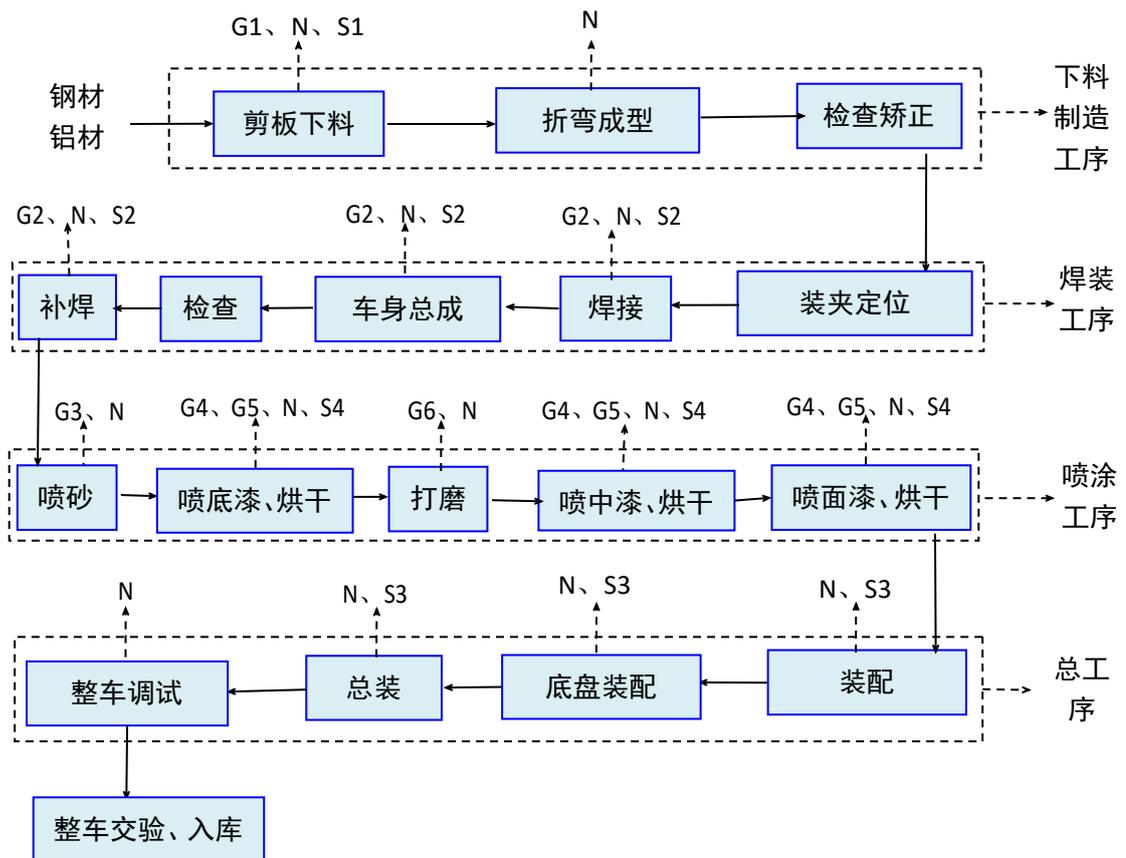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5 生产工艺和排污分析

3.5.1 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主要为箱体、罐体、支架及连接件的加工制作，然后与外购配件进行组装。所需底盘、外购件、配套件等均为外购，主要产品为铝合金箱式运输车、铝合金箱式半挂车和罐式类环卫车三大类产品。专用车类型、用途不同，但生产工艺及工序大体相同，专用汽车制造生产工艺包括下料、结构件制造工序，焊装工序，涂装工序和总装工序，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5。



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 3-5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下料、结构件制造工序：市场采购的钢材、铝材按照设计尺寸进行切割下料，然后根据设计要求分别进行卷板、折弯、修边、冲孔等加工。进料由汽车直接拉入车间，车间内跨内物流直接采用单梁起重机，过跨运输采用低压电动平板车

(2) 焊装工序：制作成型后的各种物料经装夹定位焊接成各结构件、箱体、罐体，经检验合格后送往涂装工序。

(3) 涂装工序：加工好的箱体和罐体等按设计要求进行喷砂、喷底漆、烘干、刮腻子、局部打磨、喷中漆、喷面漆、烘干等，喷涂部件根据需要在喷砂房、喷漆房、烘干房和打磨房内进行作业。调漆和补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

(4) 总装工序：根据专用车类型将罐体或货架或车体总成与购买的汽车底盘、控制系统、操作系统及其他配件等进行装配成车。装配好的车进行整车完整性能检查和密封检验合格后交验、入库。

3.5.2 排污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如下。

废气：切割废气 G1、焊接烟气 G2、喷砂废气 G3、喷漆废气 G4、烘干废气 G5、打磨废气 G6 和食堂油烟 G7。

废水：喷漆废水 W1、清洁废水 W2 和生活污水 W3；

噪声：主要有下料、成型工段的机械噪声，涂装车间的抽风机、各车间的空压机及试车噪声等。

固废：下料金属边角料 S1、焊接残渣 S2、外协件包装废物 S3、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 S4、漆渣 S5、废活性炭 S6、设备维护产生废矿物油 S7、含油抹布手套 S8 和员工生活垃圾 S9。

主要污染源分布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污染源分布情况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	切割废气	颗粒物	湿式烟尘净化+机械通风
	G2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G3	喷砂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G4	喷漆废气	二甲苯、VOCs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15米排气筒
	G5	烘干废气	二甲苯、VOCs	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G6	打磨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G7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废水	W1	喷漆废水	漆渣、COD、SS	废水处理系统
	W2	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隔油池
	W3	生活废水	SS、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	隔油池+化粪池
噪音	N	设备噪声	Leq(A)	减振、降噪、隔声、绿化
固体废物	S1	下料、机加	金属边角料	分类回收利用
	S2	焊接	焊接残渣	
	S3	外协件包装	包装废物	
	S4	喷漆	废油漆桶 (HW49)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S5	漆雾捕集	漆渣 (HW12)	
	S6	有机废气捕集	废活性炭 (HW49)	
	S7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HW08)	
	S8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收集后交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S9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核实，对照环评批复，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项目建设 2 条喷涂生产线，涂装废气处理选用更合适的环保设施。具体变更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变更情况表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废气处理	建一条喷涂生产线，喷漆废气采用水旋捕集+活性炭吸附处理，烘干废气1套RTO焚烧系统CHUL，喷砂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	建两条喷涂生产线。在先建喷涂线喷漆废气采用水旋捕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余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新建喷涂生产线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烘干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喷砂和打磨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为了布局合理、方便管理和更加环保情况考虑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天然气管网未铺设过来），为了布局合理、方便管理和更加环保情况考虑，把后续工程的喷涂生产线全部建设在一起，建设两条喷涂生产线。根据实际情况，选用较为合理的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虽然项目的废气处理措施发生较大变动，但是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在环评批复要求的范围内，对环境的影响不变，因此界定为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治理措施

(1) 雨污分流情况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分别设置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厂区建筑四周有雨水沟，汇集至厂区东南侧进入沟渠。全厂雨污管网分布情况见图 4-1。



图 4-1 项目雨污分流管网图

(2) 废水治理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是喷漆废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喷漆废水	喷漆废气处理	漆渣、COD、SS	间断	68	污水处理系统	盘龙城污水处理厂
清洁废水	车间、设备清洁	COD、SS、石油类	间断	200	隔油沉淀池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SS、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	间断	1595	隔油池+化粪池	

喷漆废水每月排放一次，建有单独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喷漆废水进入调节池，经絮凝、气浮和刮渣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放。污水处理系统主要构筑物为地下水钢混，包括 15m³调节池 1 个，15m³污水池 1 个，15m³事故应急池 1 个。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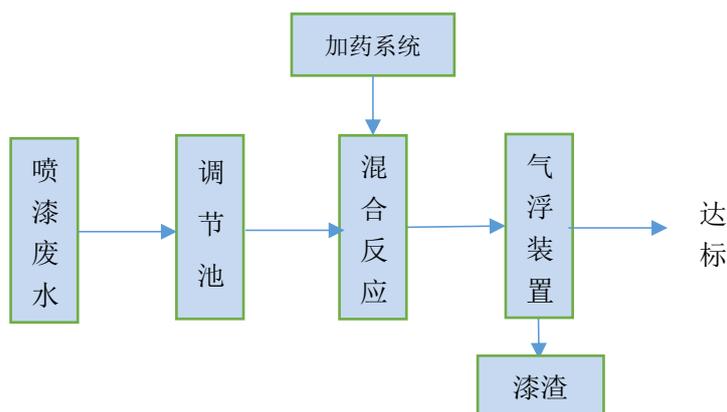


图 4-2 喷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

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放。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盘龙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合格后，排入府河。

切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定期清除水床内金属沉淀物。罐体密封检测用水在消防池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喷漆废水处理操作间



喷漆废水处理设备



清洁废水隔油沉淀池



废水总排口

4.1.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有切割废气、焊接烟气、喷砂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打磨废气和食堂油烟。项目废气主要来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切割废气	切割	颗粒物	间断	湿式烟尘净化+机械通风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间断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喷砂废气	喷砂	颗粒物	连续	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喷漆废气	喷漆	二甲苯、VOCs	连续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 +15米排气筒 水旋捕集+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烘干废气	烘干	二甲苯、VOCs	连续	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打磨废气	打磨	颗粒物	间断	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食堂油烟	食堂	饮食业油烟	间断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1) 切割废气

项目机加过程产生金属颗粒较重，且有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多在5米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的极少。切割机作业时会产生大量有害烟尘，项目采用湿式烟尘净化处理方式，捕捉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从而达到净化的目的；同时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湿式切割平台



排风扇

(2) 焊接烟气

项目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岗位烟气进行收集、过滤

和吸附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经过车间内通风换气后，扩散至车间外的烟尘颗粒物浓度很低。



焊接岗位+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3) 喷砂废气

项目喷砂在 2 个密闭喷砂房内进行，先建喷砂房采用活性炭吸附粉尘，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后建喷砂房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脉冲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排

(4) 喷漆废气

项目调漆、补漆、喷涂均在 7 个喷漆房进行。先建 3 个喷漆房废气先经气动旋流水除去漆雾，再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新建 4 个喷漆房废气接入喷淋塔经水雾喷淋

除去漆雾，再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和磁感 UV 光氧催化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漆渣。



喷漆房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喷淋塔+排气筒

(5) 烘干废气

项目有 3 个烘干房，采用电加热烘干。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6) 打磨废气

项目打磨采用砂轮打磨机与手工砂纸结合打磨，在打磨房内进行。项目打磨在 5 个打磨房内进行，先建 2 个打磨房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粉尘，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后建 3 个打磨房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7)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用烟道引入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办公楼楼顶排放。



食堂集气罩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4.1.3 噪声处理措施

主要有下料、成型工段的机械噪声，涂装车间的抽风机、各车间的空压机及试车噪声等，其噪声级在 65~100dB(A)之间。

公司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加固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将噪声较高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内，通过车间厂房屏蔽、绿化等措施降噪。

4.1.4 固废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包装废物、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员工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焊渣和包装废物在各个厂房放入收集箱存放，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矿物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以上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中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清单，此废物可不按危险废物处理，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源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方式
边角余料	加工	一般固废	8.5	分类收集，外售
废包装材料	各车间	一般固废	2.0	
焊接残渣	焊接	一般固废	0.6	
废漆渣	涂装	危废 HW1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漆桶	涂装	危废 HW49	2.6	
废矿物油	加工	危废 HW08	0.03	
废活性炭	涂装	危废 HW49	1.2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废 HW49	0.3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15	



危废暂存间



危废处理流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



垃圾桶



一般固废收集箱



垃圾收集箱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事故应急措施

根据环评要求：配套建设 1 个 250m³ 消防池；1 个 450m³ 事故应急池，用于容纳消防废水 216m³ 和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0.5 天之内的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车间清洁废水隔油沉淀池处理，设施不会发生故障。喷漆废水一个月排放一次，一次排放量为 5.7t，其废水处理设施建有容积 15m³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应急要求。



消防池



事故应急池

项目在喷涂车间外东南侧建设 1 个 250m³ 消防池, 1 个 240m³

事故应急池，满足消防和事故应急要求。

4.2.2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对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为：涂装车间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生化池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冲压焊接车间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废水已接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未建污水处理站，不存在污水处理站生化池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踏勘，距离冲压焊接车间边界最近的是西侧祁家湾，200 米范围内的居民已经搬迁，满足以冲压焊接车间边界位起点的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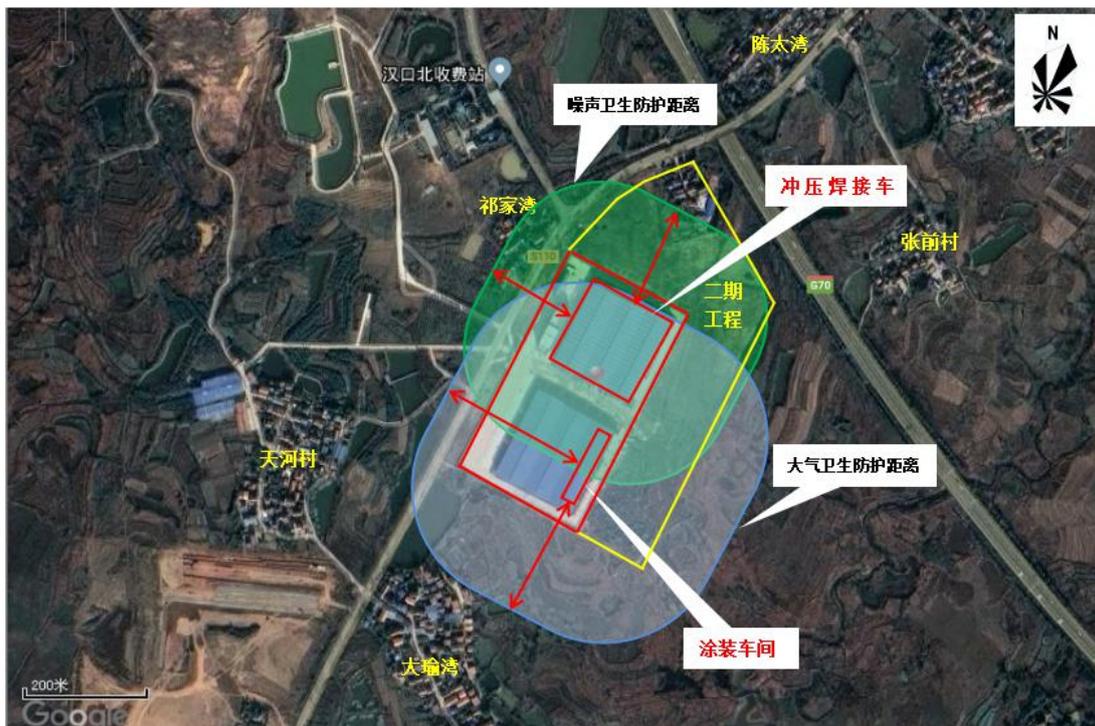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根据现场踏勘，距离项目涂装车间边界较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大瑜湾和西北侧祁家湾，大瑜湾距离厂界 310 米，祁家湾

在 300 米范围内的居民已经搬迁，满足以涂装车间边界为起点的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厂界和孝天大道之间绿化隔离带树木生长情况良好，厂区四周也种植树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情况见图 4-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31523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7%。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投入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废气	切割废气湿式烟尘净化处理	179	已建	615
	机加油雾采取油雾过滤器		没有机加工序，未建	
	焊接烟气用移动式烟气净化器		已建	
	烘干废气采取焚烧系统		2 条喷涂生产线，	
	喷漆废气水旋捕集+活性炭吸附处理			
	喷砂、打磨废气，布袋除尘器			
	检测废气，地沟收集，高空集中排放		没有尾气检测，未建	
食堂油烟净化器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烟道	5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00	雨污分流管网；隔油池+化粪池	75
			喷漆废水处理系统	
			隔油沉淀池	
噪声	减振、降噪、吸声和隔声	40	已建	40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固废委外处理费用	23	已建	15
绿化	绿化	8	种植乔木及灌木	15
环境监测管理	排污口在线监测装置、环境监理与管理	36	环境监理与管理	20
风险防范	尾水蓄水池、“沟渠-应急事故池”	14	消防池、应急事故池	15
合计		400		80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湖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2016 年 4 月获得环评批复。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位于厂区西北侧，于 2018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该项目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等手续齐全，“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4-5 所示。

表 4-5 环评“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割切废气 焊接废气	粉尘	湿式烟尘净化处理、集中式焊烟净化器	GB16279-1996 表 2 二级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与环评一致，落实。	
	机加废气	油雾	采取油雾过滤器，备用一套		没有机加废气产生。	
	喷丸废气	粉尘	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二级处理		先建喷涂线喷漆废气采用水旋捕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余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新建喷涂生产线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烘干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喷砂和打磨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喷涂、烘干 废气	二甲苯、VOC _S	水旋室喷漆室处理、RTO 焚烧系统 (风机备用一套)			
	补漆废气	二甲苯、VOC _S	加强车间通风,自然干燥后排放			
	总装汽车 尾气	NO ₂ 、VOC _S	地沟收集由离心风机将其排入大气稀 释扩散			没对汽车尾气进行检测。
	烘干炉废 气	NO ₂ 、NO ₂	—			采用电加热，没有废气产生
	污水处理	NH ₃ 、H ₂ S	加强污水处理厂区周围的绿化		GB14554-1993 标准	废水已接市政管网，未建污水处理厂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GB18483-2001 排 放标准	与环评一致，落实。	
废水	地面,设备 冲洗	SS、COD、石油 类	进入厂区污水装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	隔油沉淀处理，落实。	
	喷漆废水	COD、氨氮、SS、 BOD、石油类 等	调节池、絮凝沉淀、水解酸化,DAT-AT 生化池，MBR 膜，人工湿地		絮凝、气浮和沉淀处理，落实	
	淋雨检测	SS、COD、石油 类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生化池+MBR膜处理,人工湿地		隔油池+化粪池,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整体隔声,减震,局部隔声板、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挂贴吸声材料等	GB12348-2008的3、4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落实。
固废	一般废物	边角余料、污泥	边角预料临时堆存,回收; 污泥委托处理,不外排	无外排,堆场满足GB18597-2001和GB18599-2001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落实。 喷漆废是污泥是漆渣,危废处理
		危险废物	废漆渣、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落实。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落实。
环境风险	防泄漏控制		尾水蓄水池250m ³ 、“沟渠-应急事故池”450m ³		废水已接管网,不需要建蓄水池。建有2个事故应急池,1个15m ³ ,1个240m ³
	工厂应急预案		风险应急措施		与环评一致,落实。
其他	厂区绿化,绿化面积为24000m ² ,绿化率达12%				与环评一致,落实。
	排污口登记、环境管理、环境监理				与环评一致,落实。
	排污口在线监测				喷漆废水每月排放一次,量少,未建。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废气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湿式烟尘净化处理方式对烟尘处理。焊装烟气采用集中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气进行净化处理，可以达到 99.9% 的净化效率。净化后的空气可以进入室内循环，而灰尘则会在自动清灰过程中被清入灰斗。喷丸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二级处理对喷丸废气进行处理后排放。

喷漆废气主要采用水幕捕集对漆雾进行去除，未被水幕捕集的漆雾经引风机经活性炭过滤处理。烘干废气采用燃气焚烧炉(天然气)进行燃烧净化处理，有机废气被吸燃气焚烧炉进行燃烧处理生成无害的 H_2O 和 CO_2 后高空排放。总装车间车辆尾气采用地下抽吸式排气系统，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并集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检测线补漆间废气采用 1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由工程分析可知，粉尘、 SO_2 、 NO_2 、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浓度都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0)表 2 中二级标准。

5.1.2 废水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排水为生产车间喷漆废水、生活污水、车间冲洗

废水和设备清洗用水等，排放量为 18884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氨氮等，近期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回用；远期污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盘龙城污水处理厂。

5.1.3 噪声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在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和厂界。项目办公楼远离厂房等高端声设备房，设计合理。对于风机、车间加工机械设备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独立的机房，并在机房内进行隔音、吸音处理。在噪声大的车间，其墙面采用吸声材料。

在车间、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厂区周边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如泵的维护，风机的接管等。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源强 10-20dB(A)，可使厂界达标，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因此公司噪声不会对周围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不良影响。

5.1.4 固废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包装废料、金属边角料、焊接残渣、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

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包装废料、金属边角料、焊接残渣、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等，其中包装废料、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送原厂商回收利用，焊接残渣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污泥可委托处理或作为建筑材料外卖。

企业应设立生活垃圾专用堆放场，堆放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火设施，并远离敏感点。固废堆放期不应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小，建设单位应认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的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地控制。

通过分类处置措施，可使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既安全有效而且经济、合理。

5.1.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由环境风险因子识别可知，风险源为油漆、柴油及天然气，一旦发生事故，会引起火灾，不但造成财产损失甚至造成人员伤亡，而且火灾时燃烧不完全会产生大量的CO、HC、烟尘和有毒挥发性有机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事故风险污染影响。天然气

和油漆物质储存量较小，化学品物质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另外拟建项目建成后涂装车间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涂装车间和化学品库距离最近的居民较远，如发生火灾，引发居民房屋起火燃烧的可能性较小。在采取本报告确定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5.1.6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中公众均积极参与，表明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正逐步的增强。绝大多数被调查人员对本项目的建设表示支持，同时非常关注本地区环境现状及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建议当地环保部门和建设单位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并充分考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实现本地区经济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5.1.7 清洁生产及总量控制结论

1、清洁生产

项目原辅材料，可通过市购，不会因为原材料的获取而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水、电、天然气耗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公司选用国内较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比较先进生产工艺。

本评价认为，项目清洁生产在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减污、降耗、节能、产品等方面的先进性处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总量控制

根据拟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该项目实施后，新增重点

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COD：1.133t/a；NH₃-N：0.283t/a；SO₂：0.096t/a；NO_x：0.449t/a；粉尘：0.70t/a；VOCs：1.417t/a。武汉市黄陂区环保局出具了总量初审意见，拟通过对黄陂区污染物总量的削减获取该项目总量指标，该初审意见明确了总量替代削减的获取来源，通过总量调剂，可满足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要求。

武汉市环保局审核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指出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量来源明确，符合管理要求。

5.1.8 报告书总结论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专用汽车产业园启动区，产品规模为年产专用汽车 3000 辆，其中年生产铝合金厢式运输车 500 辆，铝合金厢式半挂车 1500 辆，高压清洗车 400 辆，吸扫车 500 辆，下水道联合疏通车 100 辆。

本项目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厂址符合当地城市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清洁生产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投产后，近期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远期对接产业园污水管网排入盘龙城污水处理厂，达标排入府河。废气及噪声排放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在采取报告提出的预防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通过对周围敏感点的公众意见调查，均赞成拟建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做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可按预定方案实施。

5.2 环保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5.2.1 你单位拟投资 31523 万元，在武汉市黄陂区孝天大道特 1 号黄陂区专用汽车产业园内实施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冲压焊接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检测车间、仓库、成品车库房以及综合办公楼、宿舍楼等公辅设施。项目主要从事箱体、罐体及联接件的加工制作，所需汽车底盘、配套件等均为外购(详见《报告书》)项目建成后，每年生产专用汽车 3000 辆，其中铝合金厢式运输车 500 辆、铝合金厢式半挂车 1500 辆、高压清洗车 400 辆、吸扫车 500 辆、下水道联合疏通车 100 辆。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

5.2.2 《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执行标准可行，该《报告书》可作为

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5.2.3 在实施建设项目时，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的所有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和安排好作业时间，做到文明作业，避免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水、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项目排水建设应实行雨污分流制。按要求落实污水处理站、蓄水池、污水应急池等设施，近期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全部回用于车辆淋雨实验、绿化、道路及车辆清洗、冲厕等用途，各类废水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待项目周边污水收集管网建成，项目产生的污水可经污水收集管道进入盘龙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3、加强对项目各类废气的治理。切割、焊装、喷丸、喷涂、烘干、补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满足规范要求，并应具备污染物监测采样条件。严格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漆渣、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由有

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切实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管理，按规范和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要求分类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交城管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项目使用的各类噪声源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6、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定并落实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因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5.2.4 根据《报告书》分析计算结果，冲压焊接车间、涂装车间、污水处理站应按要求设置相应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开发利用的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有居民应予以搬迁，并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5.2.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予以核定下达。

5.2.6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前，你单位需向我局书面报告，试运行期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5.2.7 由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黄陂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5.2.8 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分别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盘龙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其标准值分别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源	评价因子	三级标准值	单位	备注
废水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SS	400	mg/L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石油类	20		
	色度	—		

◆项目切割、焊接、喷漆、烘干、喷砂和打磨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参照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 要求，其标准值详见表 6-2、6-3。

表6-2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值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15	1.0	1.2	
VOCs	120	15	10	4.0	

表6-3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值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其他区域		
颗粒物	20	15	1.5	/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577-2015)) 表 2 其他区域标准、表 3
二甲苯	21	15	1.8	0.2	
VOCs	90	15	4.7	2.0	

◆项目位于黄陂区专用汽车产业园内,一边是G70高速公路,一边是孝天大道。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详见表6-4。

表6-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值来源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	70	5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喷漆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本次验收在污水处理设施前后和总排口设置采样点。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SS、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喷漆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pH、SS、COD、BOD ₅ 、石油类、色度	4 次/天×2 天
隔油沉淀池前后	SS、COD、石油类	4 次/天×2 天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 1#喷涂线有 3 个喷漆房（其中 1 号喷漆房有 2 根排气筒）、2 个烘干房、2 个打磨房和 1 个喷砂房，共有 9 个排气筒；新建 2#喷涂线有 4 个喷漆房、1 个烘干房、3 个打磨房和 1 个喷砂房，共有 9 个排气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6.3.5（5）“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效率测试和达标排放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 50%”的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排气筒的方案如下：

◆1#喷涂线排气筒抽样：1号喷漆房1个、2/3号喷漆房1个、烘干房1个、打磨房1个和喷砂房1个，共抽取5个排气筒。

◆2#喷涂线排气筒抽样：喷漆房2个、烘干房1个、打磨房2个和喷砂房1个，共抽取6个排气筒。

同时因为废气处理设施贴着各个房间，只有新建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具备采样条件，因此同时监测新建喷漆房废气进口数据。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排气筒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
喷漆废气进口（2个）	—	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	3次/天×2天	—
喷漆废气排放口	4个	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	3次/天×2天	15米
烘干废气排放口	2个	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	3次/天×2天	15米
打磨废气排放口	3个	颗粒物	3次/天×2天	15米
喷砂废气排放口	2个	颗粒物	3次/天×2天	15米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达标情况，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各设置一个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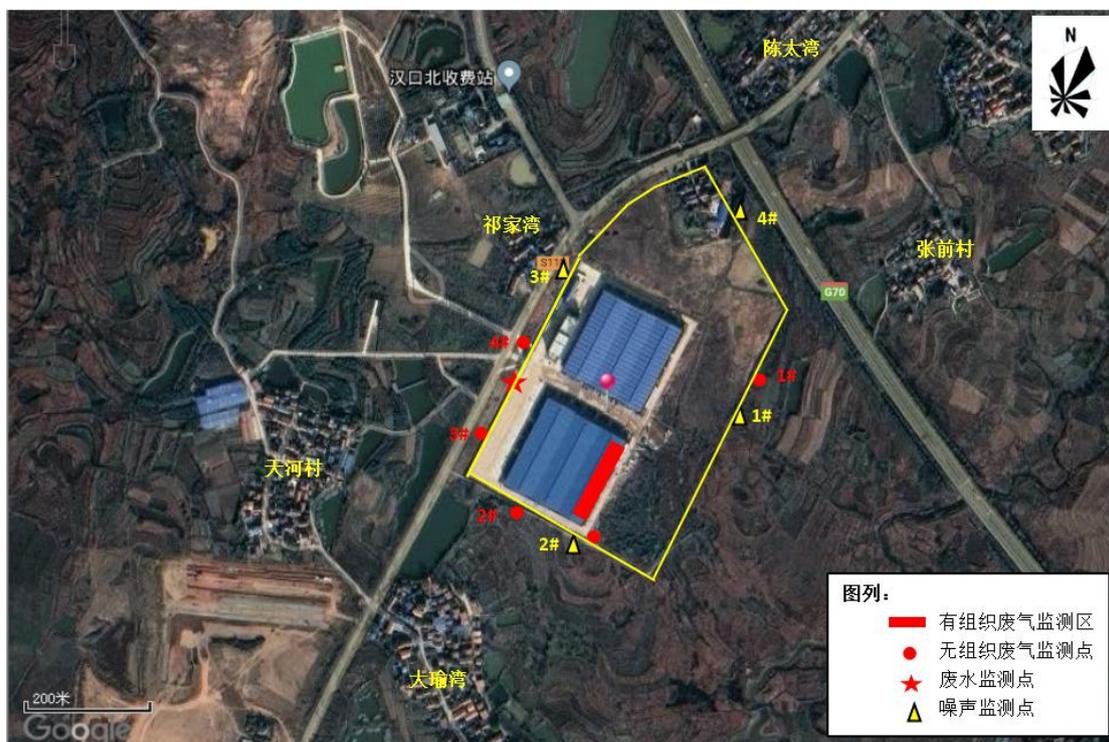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四周	颗粒物、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	3次/天×2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根据项目地理位置情况及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分布

情况，沿厂区四周分别布设4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1次，监测2天。

监测布点见下图：



附图 7-1 项目环境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设备见表 8-1、8-2、8-3。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pH 计 (JLJC-JC-007-01)	0.01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01)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型 (JLJC-JC-031-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1)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JLJC-JC-026-01)	0.06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JLJC-JC-026-01)	0.06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11903-1989)	—	—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1.0
	二甲苯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5)	0.00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热解析-气相色谱法 (HJ/T 167-2004)	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1)	0.000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YHJC-JC-004-01)	0.001
	二甲苯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5)	0.0005
	总挥发性有机物	热解析-气相色谱法 (HJ/T 167-2004)	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1)	0.0005

表 8-3 噪声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编号: JLJC-CY-049-06)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编号: JLJC-CY-051-01)

8.2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9年8月16日~17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工况主要通过各生产车间生产设施运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油漆用量确保监测期间的工况。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8月16日	8月17日	日均	生产负荷
油漆用量(kg)	99.0	96.2	97.6	100%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主要生产岗位和工序均满负荷运行，油漆喷涂量为 100%，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的相关要求。

9.2 验收期间气象条件

经监测同步监测气象，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8月16日	晴	29.6~37.6	99.5~99.7	东风	1.8~2.1
8月17日	晴	28.5~37.4	99.5~99.7	东风	1.9~2.1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9-4、9-5。

表 9-3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pH	SS	COD	氨氮	BOD ₅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排口	8月 16日	第1次	7.88	47	79	11.4	27.7	0.29	0.15
		第2次	7.86	52	92	12.9	33.7	0.33	0.14
		第3次	7.90	55	87	10.9	32.7	0.30	0.12
		第4次	7.85	62	81	11.7	28.7	0.34	0.17
	8月 17日	第1次	7.87	49	80	11.5	27.8	0.25	0.16
		第2次	7.89	54	83	12.3	30.8	0.38	0.14
		第3次	7.90	60	84	13.1	32.8	0.33	0.15
		第4次	7.85	53	87	12.6	33.5	0.36	0.1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	300	10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4 喷漆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pH	SS	COD	BOD ₅	石油类	色度
喷漆废 水处理 设施前	8月 16日	第1次	8.07	5	56	20.1	0.23	2
		第2次	8.05	6	70	24.5	0.21	2
		第3次	8.08	5	65	25.8	0.20	2
		第4次	8.03	7	58	22.6	0.24	2
	8月 17日	第1次	8.08	6	57	20.1	0.25	2
		第2次	8.04	5	62	22.0	0.19	2
		第3次	8.06	7	60	22.7	0.20	2
		第4次	8.05	6	65	24.9	0.22	2
喷漆废 水处理 设施后	8月 16日	第1次	7.97	6	41	14.5	0.10	2
		第2次	7.99	8	52	19.2	0.09	2
		第3次	7.95	7	46	16.9	0.11	2
		第4次	7.97	6	45	17.0	0.09	2
	8月 17日	第1次	7.98	5	51	18.2	0.09	2
		第2次	7.96	7	48	17.3	0.11	2
		第3次	7.94	8	45	15.9	0.11	2
		第4次	7.96	6	50	19.4	0.10	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2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9-5 车间清洁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8月16日			8月17日		
		SS	COD	石油类	SS	COD	石油类
隔油池前	第1次	57	3.71×10^{-3}	30.5	54	3.87×10^{-3}	29.5
	第2次	63	4.47×10^{-3}	29.3	60	4.32×10^{-3}	31.1
	第3次	68	3.83×10^{-3}	31.6	66	3.98×10^{-3}	31.4
	第4次	65	4.14×10^{-3}	33.8	62	4.30×10^{-3}	30.2
隔油池后	第1次	48	411	7.52	57	400	6.92
	第2次	52	416	7.12	50	438	7.19
	第3次	56	438	6.69	63	457	7.37
	第4次	49	456	8.05	49	432	7.80
标准限值		400	500	20	400	50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喷漆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8月16日			8月1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喷漆室 DA002 废 气排气筒 H=15m	标况风量 (m ³ /h)	44665	43959	43049	43132	41139	41732	
	总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8	3.45	3.33	3.71	3.36	3.35
		排放速率 (Kg/h)	0.15	0.15	0.15	0.16	0.14	0.1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05	1.02	0.923	1.04	1.03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5	0.045	0.040	0.043	0.043

2#喷漆室 DA006 废气排气筒 H=15m	标况风量 (m ³ /h)		33204	33767	32206	34708	33973	33234
	总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6	3.57	3.54	3.55	3.53	3.53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1	0.12	0.12	0.12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7	1.22	1.10	1.27	1.12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6	0.039	0.038	0.043	0.037
2#烘干房 DA004 废气排气筒 H=15m	标况风量 (m ³ /h)		32326	30583	32545	30369	31325	32710
	总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2	4.07	4.02	3.89	3.96	3.56
		排放速率 (Kg/h)	0.13	0.12	0.13	0.12	0.12	0.12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974	0.998	1.06	1.04	1.04	1.03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1	0.034	0.032	0.033	0.034
1#打磨室 DA005 废气排气筒 H=15m	标况风量 (m ³ /h)		30938	29088	30942	29648	30663	3147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0	1.8	2.1	2.4	1.8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1	0.059	0.064	0.075	0.059
喷砂室 DA001 废气排气筒 H=15m	标况风量 (m ³ /h)		11048	10218	12142	12417	10748	1186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	6.3	4.7	3.5	4.9	5.2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64	0.057	0.043	0.053	0.062
10m 喷漆房 DA018 废气处理设施前	标况风量 (m ³ /h)		25143	25422	25808	24925	25296	25285
	总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7	21.8	22.6	21.6	23.1	21.5
		排放速率 (Kg/h)	0.55	0.55	0.58	0.54	0.58	0.5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9.35	11.1	11.8	10.4	9.33	10.4
		排放速率 (Kg/h)	0.24	0.28	0.30	0.26	0.24	0.26
10m 喷漆房 DA018 废气排气筒 H=15m	标况风量 (m ³ /h)		23780	23835	23812	23780	23909	23687
	总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9	1.93	2.06	1.98	2.19	1.63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6	0.049	0.047	0.052	0.039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646	0.634	0.639	0.709	0.650	0.661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7	0.016	0.016
14m 喷漆房 DA013 废气处理设施前	标况风量 (m ³ /h)		65017	65547	65315	67468	68461	68062
	总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9	29.3	42.4	42.9	33.4	32.7
		排放速率 (Kg/h)	2.3	1.9	2.8	2.9	2.3	2.2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20.5	18.9	19.4	20.7	20.7
		排放速率 (Kg/h)	1.3	1.3	1.2	1.3	1.4	1.4
14m 喷漆房 DA013 废气排气筒 H=15m	标况风量 (m ³ /h)		43437	43845	43392	43424	43153	43486
	总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5	2.01	1.88	1.90	1.08	1.10
		排放速率 (Kg/h)	0.089	0.088	0.082	0.083	0.047	0.048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615	0.667	0.681	0.679	0.646	0.664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9	0.030	0.029	0.028	0.029	
16 米烤房 DA012 废气排放筒 H=15m	标况风量 (m ³ /h)		12190	12197	12145	12365	12356	1234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85	4.07	4.16	4.29	4.54	4.12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50	0.051	0.053	0.056	0.051
	总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668	0.744	0.672	0.752	0.725	0.706
排放速率 (Kg/h)		8.1×10 ³	9.1×10 ³	8.2×10 ³	9.3×10 ³	9.0×10 ³	8.7×10 ³	
14m 打磨房 DA015 废气排气筒 H=15m	标况风量 (m ³ /h)		58383	58742	58279	59356	59215	589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3	1.4	1.5	1.3	1.3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76	0.082	0.089	0.077	0.077	
14m 打磨房 DA014 废气排气筒 H=15m	标况风量 (m ³ /h)		60460	58835	58871	58957	60151	6069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5	1.3	1.3	1.4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76	0.088	0.077	0.078	0.085	
喷砂房 DA017 废气排放筒 H=15m	标况风量 (m ³ /h)		6891	6982	7405	8073	8149	785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	3.8	4.1	4.3	4.5	5.0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27	0.030	0.035	0.037	0.039	

项目共监测 11 个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甲苯和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表 2 中其他区域标准要求。

新建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具备采样条件，根据监测结果

计算表明，10m 喷漆房 DA018 排气筒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1.1%，14m 喷漆房 DA013 气筒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5.1%，满足环评 90%去除效率的要求。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8 月 16 日	二甲苯 (mg/m ³)	第 1 次	ND	ND	ND	ND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总挥发性有 机物 (mg/m ³)	第 1 次	0.0663	0.0808	0.300	0.171
		第 2 次	0.0763	0.0805	0.303	0.165
		第 3 次	0.0684	0.0794	0.279	0.169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188	0.282	0.394	0.319
		第 2 次	0.251	0.309	0.348	0.309
		第 3 次	0.249	0.325	0.325	0.363
8 月 17 日	二甲苯 (mg/m ³)	第 1 次	ND	ND	ND	ND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总挥发性有 机物 (mg/m ³)	第 1 次	0.0624	0.0947	0.332	0.159
		第 2 次	0.0656	0.0952	0.227	0.131
		第 3 次	0.0745	0.0929	0.324	0.115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224	0.299	0.412	0.281
		第 2 次	0.212	0.270	0.367	0.347
		第 3 次	0.172	0.344	0.382	0.306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2 mg/m³、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12 mg/m³，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又满足《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9.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8。

表9-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测量值 [dB (A)]	
			8月16日	8月17日
1# 厂界东外 1m 处	工业噪声	昼间	56.4	56.9
		夜间	47.4	46.6
2# 厂界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昼间	57.8	58.7
		夜间	46.0	47.0
3# 厂界西外 1m 处	交通噪声	昼间	62.3	62.9
		夜间	52.0	52.5
4# 厂界北外 1m 处	交通噪声	昼间	64.1	64.7
		夜间	52.3	51.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南侧噪声值昼间在56.4~58.7dB之间，夜间在46.0~47.4dB之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北侧厂界噪声值昼间在62.3~64.7dB之间，夜间在51.4~52.5dB之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9.7 总量控制

9.7.1 总量指标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数据进行总量指标核算，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和废气中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9、9-10。

表9-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t/a
1	生活废水	COD	1863	84.5	0.157
		氨氮		12.0	0.022

表9-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1	1#喷漆室 DA002	VOCs	0.15	250*2*2	0.15
		二甲苯	0.044	250*2*2	0.044
2	2#喷漆室 DA006	VOCs	0.12	250*2*2	0.12
		二甲苯	0.038	250*2*2	0.038
3	1#烘干室 DA004	VOCs	0.12	250*2*2	0.12
		二甲苯	0.032	250*2*2	0.032
4	1#打磨室 DA005	颗粒物	0.064	250*2*2	0.064
5	喷砂室 DA001	颗粒物	0.055	250*2	0.028
6	10m 喷漆室 DA018	VOCs	0.047	250*2*2	0.047
		二甲苯	0.016	250*2*2	0.016
7	14m 喷漆室 DA013	VOCs	0.073	250*2*2	0.073
		二甲苯	0.029	250*2*2	0.029
8	16m 烤房 DA012	VOCs	0.051	250*2	0.026
		二甲苯	8.7×10^{-3}	250*2	0.004
9	14m 打磨房 DA015	颗粒物	0.080	250*2	0.040
10	14m 打磨房 DA014	颗粒物	0.082	250*2*2	0.082
11	喷砂房 DA017	颗粒物	0.034	250*2	0.017
合计		颗粒物	/	/	0.231
		VOCs	/	/	0.699

9.7.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1.133 t/a，NH₃-N 0.283 t/a，SO₂ 0.096 t/a，NO_x 0.449 t/a，粉尘 0.70t/a，VOCs 1.417 t/a。

本次验收的一期工程未使用天然气，产生的污染物没有 SO₂ 和 NO_x；一期工程拥有年产专用汽车 1500 辆的生产能力，是项

目生产规模的一半，总量控制指标也应该是一半，即：COD 0.566 t/a，NH₃-N 0.142t/a，粉尘 0.35t/a，VOCs 0.708 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10、9-11。项目污染物排放量：COD 为 0.157t/a，氨氮为 0.022 t/a，粉尘为 0.231t/a，VOCs 为 0.699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固体废物均按类别妥善处理，可实现零排放。

9.8 等效排气筒的核算与达标情况

根据（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7.2“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规定，项目有四根等效排气筒，核实情况如下：

表9-11 等效排气筒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等效排气筒		标准限值 Kg/h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1	1#喷漆室 DA002、 DA003	VOCs	0.15	15	0.30	15	10	达标
			0.15	15				
		二甲苯	0.044	15	0.088	15	1.0	达标
			0.044	15				
2	2#喷漆室 DA006、 2#烘干室 DA008、 3#喷漆室 DA009	VOCs	0.12	15	0.36	15	10	达标
			0.12	15				
			0.12	15				
		二甲苯	0.038	15	0.108	15	1.0	达标
			0.032	15				
			0.038	15				

3	14m 喷漆室 DA013、DA016、10m 喷漆室 DA018	VOCs	0.073	15	0.193	15	10	达标
			0.073	15				
			0.047	15				
		二甲苯	0.029	15	0.074	15	1.0	达标
			0.029	15				
			0.016	15				
4	14m 打磨房 DA015、14、喷砂房 DA017	颗粒物	0.080	15	0.196	15	3.5	达标
			0.082	15				
			0.034	15				

1#喷涂线：1号喷漆房 DA002、DA003 排气筒距离 4 米，为 1 根等效排气筒；2 号喷漆房 DA006 排气筒距离 2 号烘干房 DA008 排气筒 8 米，3 号喷漆房 DA009 排气筒距离 2 号烘干房 DA008 排气筒 7.7 米，为 1 根等效排气筒。

2#喷涂线：DA014 打磨房排气筒距离 DA017 磨砂房排气筒 8 米，DA0015 打磨房排气筒距离 DA017 磨砂房排气筒 7.7 米，为 1 根等效排气筒；DA013、DA016 和 DA018 喷漆房排气筒距离较近，为 1 根等效排气筒。

经核算，4 根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执行情况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于2016年6月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16年4月6日取得了武汉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武环管[2016]21号）。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位于厂区西北侧，于2018年4月建成运营。

10.2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成立了“安全、环保生产领导小组”、“公司事故应急救援抢救组”等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保设备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制”、“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此外，公司还应制定环境监测制度、计划，做好监测记录；与有检测资质的机构签订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委托性监测协议。

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状况良好，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10.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期间，按照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对项目（一期）落实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见表10-1。

表 10-1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项目排水建设应实行雨污分流制。按要求落实污水处理站、蓄水池、污水应急池等设施，近期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全部回用于车辆淋雨实验、绿化、道路及车辆清洗、冲厕等用途，各类废水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待项目周边污水收集管网建成，项目产生的污水可经污水收集管道进入盘龙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p>	<p>项目排水建设应实行雨污分流制。喷漆废水经喷漆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5)三级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盘龙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落实</p>
2	<p>加强对项目各类废气的治理。切割、焊装、喷丸、喷涂、烘干、补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满足规范要求，并应具备污染物监测采样条件。严格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p>各类废气均得到有效治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表 2 中二级标准，各排气筒高度应满足规范要求，并应具备污染物监测采样条件。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落实</p>
3	<p>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漆渣、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切实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管理，按规范和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要求分类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交城管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危废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按规范修建和管理。金属边角料、焊渣和包装废物等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4	<p>项目使用的各类噪声源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p>	<p>与环评批复一致，厂界噪声达标。</p>

6	<p>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定并落实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因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p>	<p>公司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履行企业环保社会责任。 制定并落实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污染事故防范，杜绝因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落实。</p>
7	<p>根据《报告书》分析计算结果，冲压焊接车间、涂装车间、污水处理站应按要求设置相应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开发利用的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有居民应予以搬迁，并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p>	<p>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有居民已搬迁，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落实。</p>

11、公众参与调查

11.1 调查目的

公司对本工程所在地进行公众调查。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1.2 调查范围及方法

本次调查范围为厂区周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调查方式以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发放调查表 21 份，其中个人 20 份，团体 1 份（当地村委会）。

11.3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见表 11-1。

表 11-1 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方位		距离	
职业及职务			您的文化程度		
项目名称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专用汽车产业园内，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 200000m ² ，总建筑面积 156817m ² ，拥有年产专用汽车 3000 辆的生产能力。一期工程位于厂区西北侧，于 2018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一期工程包括办公楼 1 栋，生产车间 2 栋和相关配套设施，拥有年产专用汽车 1500 辆的生产能力。 项目运营期间的污染源主要是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砂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打磨废气和食堂油烟；喷漆废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下料、成型工段的机械噪声，涂装车间的抽风机、各车间的空压机及试车噪声等；下料金属边角料、焊接残渣、包装废物、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和员工生活垃圾。			
调查内容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因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等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备注				

11.4 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21 份，收回调查表 21 份（20 份个人，1 份团体），回收率 100%。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见表 10-2，调查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公众参与受调查对象组成

项目	性别		文化程度			
	男	女	大专及以上	高中	初中及以下	无
人数(人)	12	8	0	7	4	9
比例(%)	60	40	0	35	20	45

表 10-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因子	人数	比例(%)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因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0	0
	没有	20	100
	不清楚	0	0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0	0
	没有	20	100
	不清楚	0	0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0	0
	没有	20	100
	不清楚	0	0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0	0
	没有	20	100
	不清楚	0	0
工程产生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0	0
	没有	20	100
	不清楚	0	0
工程产生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0	0
	没有	20	100
	不清楚	0	0
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0	0
	没有	20	100
	不清楚	0	0
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等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0	0
	没有	20	100
	不清楚	0	0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16	80
	较满意	4	20
	不满意	0	0

调查结果表明：由于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期间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绝大多数单位和个人认为项目施工期间对周边居民基本没有影响；项目运行期间被调查对象对外排废气、废水以及噪声比较关注，被调查对象认为废气及废水的排放为运营期间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100%的被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的环保措施满意。

12、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 结论

12.1.1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的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位于武汉市黄陂区专用汽车产业园内，该项目整改环保总投资 160000 万元。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已投入运行，项目配套的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均已落实。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状况良好，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投诉。

工程建设地点、生产性质、平面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验收监测期间通过核实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确认没有超过环评的建设规模，且可以满足项目的设计生产能力。

12.1.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项目喷漆废水经喷漆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后，进入盘龙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2.1.3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两条喷涂生产线 18 根排气筒随机抽检 11 根，其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甲苯和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表 2 中其他区域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2 mg/m³、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12 mg/m³，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又满足《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12.1.4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东、南侧噪声值昼间在 56.4~58.7dB 之间，夜间在 46.0~47.4dB 之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北侧厂界噪声值昼间在 62.3~64.7dB 之间，夜间在 51.4~52.5dB 之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12.1.5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焊渣和包装废物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油漆桶、漆渣、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2.1.7 卫生防护距离

涂装车间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冲压焊接车间设置 200 米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位于黄陂区专用汽车产业园内，卫生防护范围内的祁家湾居民已经搬迁，没有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12.1.8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的项目一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566 t/a, NH₃-N 0.142t/a, 粉尘 0.35t/a, VOCs 0.708 t/a。

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COD为 0.157t/a, 氨氮为 0.022 t/a, 粉尘为 0.231t/a, VOCs 为 0.699t/a,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固体废物均按类别妥善处理，可实现零排放。

12.1.9 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21 份，收回调查表 21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表明：由于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期间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绝大多数单位各个人认为项目施工期间周边居民基本没有影响；项目运行期间被调查对象对外排废气、生产废水以及生产固废比较关注，被调查对象认为废气及生产废水的排放为运营期间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100%的被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的环保措施满意。

12.1.10 验收结论

根据此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项目现场管理较好，工程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废水、废气和噪声质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达到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基本符合相关环保的要求。从项目整体出发，程力重工股

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一期）基本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12.2 建议

◆建议公司加强对各项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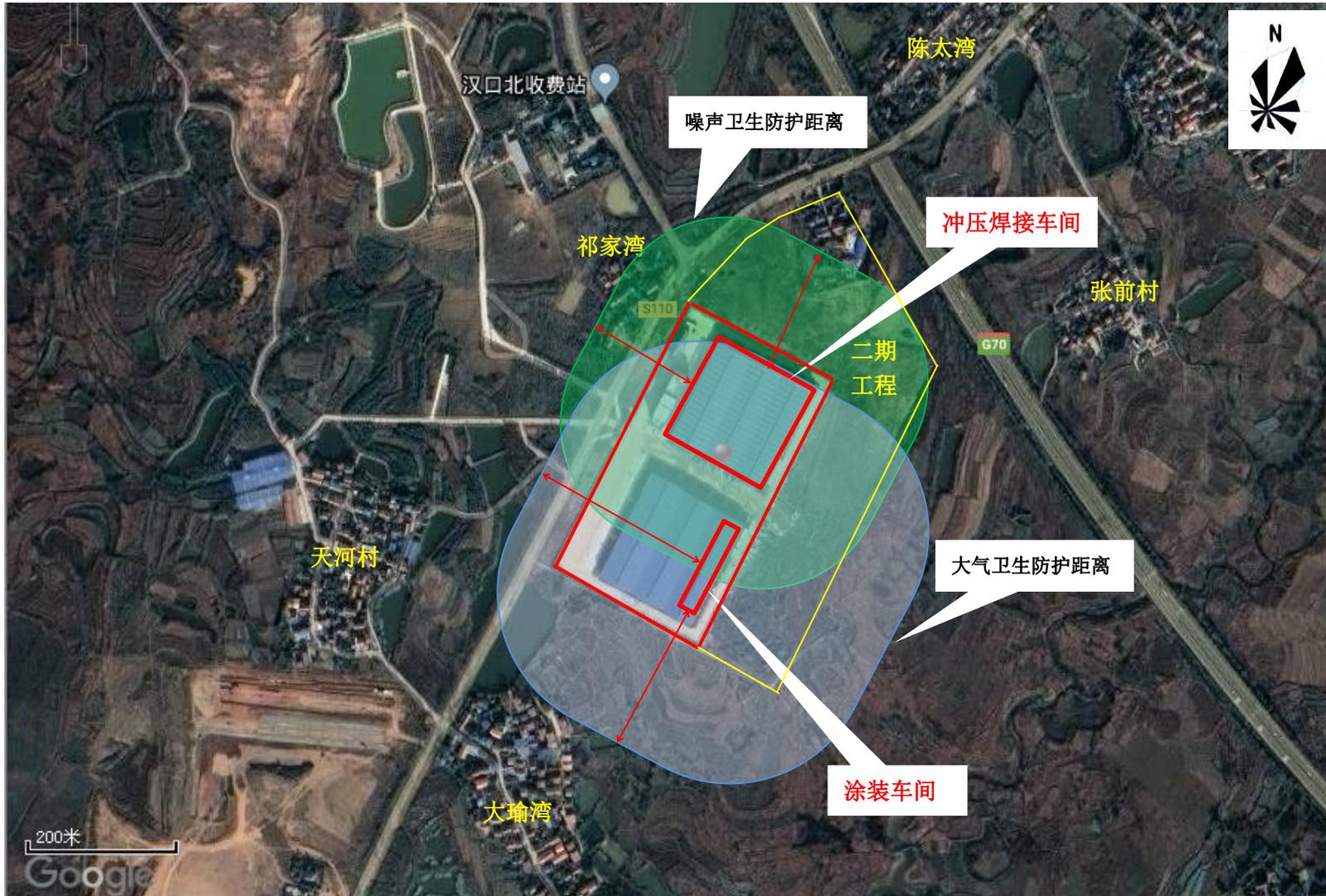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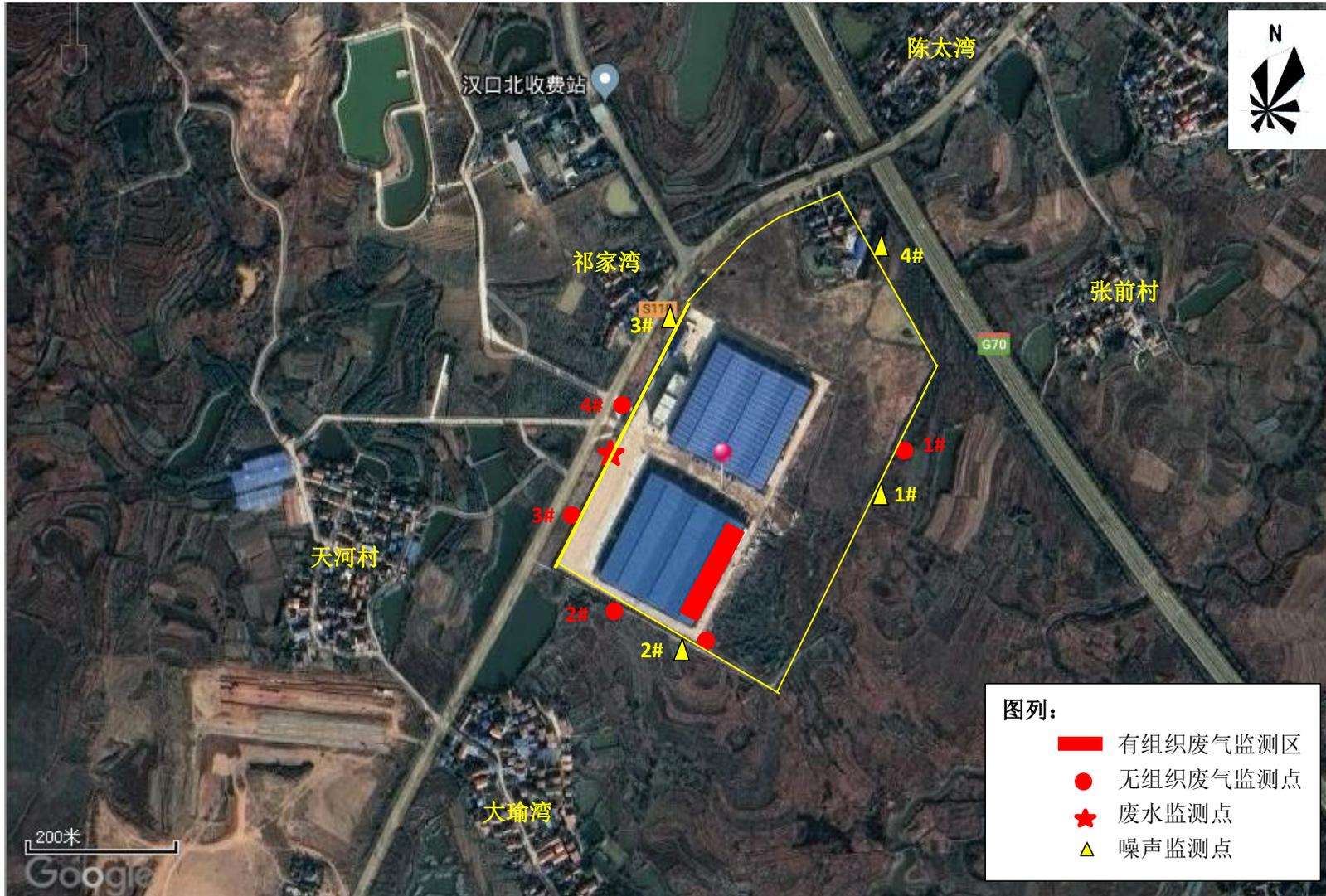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雨污分流图



附图五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六 项目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图七 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照片



程力重工大门



办公楼



1#厂房



2#厂房



喷涂车间



临时宿舍楼



喷漆废水处理操作间



喷漆废水处理设备



清洁废水隔油沉淀池



废水总排口



湿式切割平台



排风扇



焊接岗位+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脉冲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排



喷漆房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喷淋塔+15 米排气筒



脉冲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危废处理流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



垃圾桶



一般固废收集箱



垃圾收集箱



消防池



事故应急池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管〔2016〕21号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31523 万元，在武汉市黄陂区孝天大道特 1 号黄陂区专用汽车产业园内实施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冲压焊接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检测车间、仓库、成品车库房以及综合办公楼、宿舍楼等公辅设施。项目主要从事箱体、罐体及联接件的加工制作，所需汽车底盘、配套件等均为外购（详见《报告书》）。项目建成后，

- 1 -

每年生产专用汽车 3000 辆，其中铝合金厢式运输车 500 辆、铝合金厢式半挂车 1500 辆、高压清洗车 400 辆、吸扫车 500 辆、下水道联合疏通车 100 辆。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

二、《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执行标准可行，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时，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的所有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和安排好作业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避免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水、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二）项目排水建设应实行雨污分流制。按要求落实污水处理站、蓄水池、污水应急池等设施，近期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全部回用于车辆淋雨实验、绿化、道路及车辆清洗、冲厕等用途，各类废水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待项目周边污水收集管网建成，项目产生的污水可经污水收集管道进入盘龙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三）加强对项目各类废气的治理。切割、焊装、喷丸、喷涂、烘干、补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要求后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满足规范要求,并应具备污染物监测采样条件。严格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漆渣、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切实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管理,按规范和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要求分类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交城管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五)项目使用的各类噪声源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六)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定并落实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因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四、根据《报告书》分析计算结果,冲压焊接车间、涂装车间、污水处理站应按要求设置相应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开发利用的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有居民应予以搬迁,并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予以核定下达。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

环保资金投入，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前，你单位需向我局书面报告，试运行期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由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黄陂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黄陂区环保局，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4月6日印发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程力重工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 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意见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总量的请示》(程力重工[2015]11号)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本)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结合黄陂区环保局初审意见,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审查意见,该项目实施后,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133 吨/年,氨氮 0.283 吨/年,二氧化硫 0.096 吨/年,氮氧化物 0.449 吨/年,粉尘 0.7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417 吨/年。从全市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设计和建设。

二、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量来源明确,符合管理要求。



工况证明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专用汽车产业园，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年产专用汽车 1500 辆）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正在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建有两条喷涂生产线，是两期工程喷涂工序共用，有 7 个喷漆房、3 个烘干房、5 个打磨房和 2 个喷砂房，共有 18 根排气筒。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其中 11 根排气筒进行抽检。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进行，被抽检喷涂房间均满负荷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油漆用量为：

产品名称	8月16日	8月17日	设计日均	生产负荷
油漆用量 (kg)	99.0	96.2	97.6	100%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武净（监）字 20191742



项目名称: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
环卫车建设项目一期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鑫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8月23日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
303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邮政编码：430065

电 话：027-81736778

传 真：027-65522778

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湖北鑫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监测内容

2.1 水质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水质监测在废水总排口、喷漆废水处理设施前、喷漆废水处理设施后、隔油池前、隔油池后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5 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共计 8 项。

表 2-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限值	4 次/天 连续 2 天
S2#	喷漆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悬浮物、石油类、色度		
S3#	喷漆废水处理设施后			
S4#	隔油池前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S5#	隔油池后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2。

表 2-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S-3C pH 计 (JLJC-JC-007-01)	0.01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01)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型 (JLJC-JC-031-0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1)	0.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2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JLJC-JC-026-01)	0.06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JLJC-JC-026-01)	0.06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89)	—	—

*pH 值无量纲。

2.2 废气监测

2.2.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1)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表 2-3。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总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甲苯，共计 3 项。

表 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Q5#	1号喷漆室 DA002 废气排放筒	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577-2015)表 2	3次/天 连续 2 天
Q6#	2号喷漆室 DA006 废气排放筒			
Q7#	1号烘干室 DA004 废气排放筒			
Q8#	1号打磨室 DA005 废气排放筒	颗粒物		
Q9#	喷砂室 DA001 废气排放筒	颗粒物		
Q10#	10m 喷漆房 DA018 废气处理设施前	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		
Q11#	10m 喷漆房 DA018 废气排放筒			
Q12#	14m 喷漆房 DA013 废气处理设施前			
Q13#	14m 喷漆房 DA013 废气排放筒			
Q14#	16 米烤房 DA012 废气排放筒			
Q15#	14 米打磨房 DA015 废气排放筒	颗粒物		
Q16#	14 米打磨房 DA014 废气排放筒			
Q17#	喷砂房 DA017 废气排放筒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4。

表 2-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1.0	ME5101B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JLJC-CY-084-02-04)
	总挥发性有机物	热解吸-气相色谱法 (HJ/T 167-2004)	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1)	0.0005	ME5101H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LJC-CY-098-02、03)
	二甲苯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5)	0.0020	QC-2B 大气采样仪 (JLJC-CY-100-02、19、20、21、24、25、)

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5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总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颗粒物，共计 3 项。

表 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厂界上风向 1#	总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577-2015) 表 3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LJC-CY-65-04、12、14、17)
Q2#	厂界下风向 2#				
Q3#	厂界下风向 3#				
Q4#	厂界下风向 4#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6。

表 2-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0.001
	总挥发性有机物	热解吸-气相色谱法 (HJ/T 167-2004)	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1)	0.0005
	二甲苯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5)	0.0005

2.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7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2-7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2-8。

表 2-8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编号: JLJC-CY-049-06)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编号: JLJC-CY-051-01)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3-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氨氮 (mg/L)	12.8	12.5	1.2	≤10	合格

表 3-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202161	7.36	7.34±0.08	合格
		7.37		

表 3-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重量法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检测结果 (mg/m ³)	方法检出 限 (mg/m ³)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结果评价
D-190816FQ08001KLW(kb)	ND	1.0	120	12	合格
D-190816FQ17001KLW(kb)	ND	1.0	120	12	合格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3-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8 月 16 日	噪声	94.0	93.8	93.8	≤±0.5	合格
8 月 17 日	噪声	94.0	93.8	93.8	≤±0.5	合格

4. 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1；
-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2；
-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3；
- (4)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4。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动植物油 (mg/L)	石油类 (mg/L)	色度(倍)		
废水总排口	8月16日	第1次	7.88	47	79	11.4	27.7	0.29	0.15	/		
		第2次	7.86	52	92	12.9	33.7	0.33	0.14	/		
		第3次	7.90	55	87	10.9	32.7	0.30	0.12	/		
		第4次	7.85	62	81	11.7	28.7	0.34	0.17	/		
	日均值或范围值			7.85~7.90	54	85	11.7	30.7	0.32	0.14	/	
	8月17日	第1次	7.87	49	80	11.5	27.8	0.25	0.16	/		
		第2次	7.89	54	83	12.3	30.8	0.38	0.14	/		
		第3次	7.90	60	84	13.1	32.8	0.33	0.15	/		
		第4次	7.85	53	87	12.6	33.5	0.36	0.17	/		
	日均值或范围值			7.85~7.90	54	84	12.3	31.2	0.33	0.16	/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	300	100	2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喷漆废水处理 设施前	8月16日	第1次	8.07	5	56	/	20.1	/	0.23	2		
		第2次	8.05	6	70	/	24.5	/	0.21	2		
		第3次	8.08	5	65	/	25.8	/	0.20	2		
		第4次	8.03	7	58	/	22.6	/	0.24	2		
日均值或范围值			8.03~8.08	6	62	/	23.2	/	0.22	2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动植物油 (mg/L)	石油类 (mg/L)	色度(倍)		
喷漆废水处理 设施前	8月17日	第1次	8.08	6	57	/	20.1	/	0.25	2		
		第2次	8.04	5	62	/	22.0	/	0.19	2		
		第3次	8.06	7	60	/	22.7	/	0.20	2		
		第4次	8.05	6	65	/	24.9	/	0.22	2		
		日均值或范围值	8.04~8.08	6	61	/	22.4	/	0.22	2		
	8月16日	第1次	7.97	6	41	/	14.5	/	0.10	2		
		第2次	7.99	8	52	/	19.2	/	0.09	2		
		第3次	7.95	7	46	/	16.3	/	0.11	2		
		第4次	7.97	6	45	/	17.0	/	0.09	2		
		日均值或范围值	7.95~7.99	7	46	/	16.8	/	0.10	2		
喷漆废水处理 设施后	8月17日	第1次	7.98	5	51	/	18.2	/	0.09	2		
		第2次	7.96	7	48	/	17.3	/	0.11	2		
		第3次	7.94	8	45	/	15.9	/	0.11	2		
		第4次	7.96	6	50	/	19.4	/	0.10	2		
		日均值或范围值	7.94~7.98	6	48	/	17.7	/	0.10	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	300	/	2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动植物油 (mg/L)	石油类 (mg/L)	色度(倍)		
隔油池前	8月16日	第1次	/	57	3.71×10^3	/	/	/	/	30.5	/	
		第2次	/	63	4.47×10^3	/	/	/	29.3	/		
		第3次	/	68	3.83×10^3	/	/	/	31.6	/		
		第4次	/	65	4.14×10^3	/	/	/	33.8	/		
	日均值或范围值		/	63	4.04×10^3	/	/	/	31.3	/		
	8月17日	第1次	/	54	3.87×10^3	/	/	/	29.5	/		
		第2次	/	60	4.32×10^3	/	/	/	31.1	/		
		第3次	/	66	3.98×10^3	/	/	/	31.4	/		
		第4次	/	62	4.30×10^3	/	/	/	30.2	/		
	日均值或范围值		/	60	4.12×10^3	/	/	/	30.6	/		
	隔油池后	8月16日	第1次	/	48	411	/	/	/	7.52	/	
			第2次	/	52	416	/	/	/	7.12	/	
第3次			/	56	438	/	/	/	6.69	/		
第4次			/	49	456	/	/	/	8.05	/		
日均值或范围值		/	51	430	/	/	/	7.34	/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动植物油 (mg/L)	石油类 (mg/L)	色度(倍)
隔油池后	8月17日	第1次	/	57	400	/	/	/	6.92	/
		第2次	/	50	438	/	/	/	7.19	/
		第3次	/	63	457	/	/	/	7.37	/
		第4次	/	49	432	/	/	/	7.80	/
日均值或范围值			/	55	432	/	/	/	7.32	/
标准限值			/	400	500	/	/	/	20	/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本次监测, 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喷漆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隔油池后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 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 表示该项目未检测。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8月16日			8月1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号喷漆室 DA002 废气排 放筒 H=15m	标况风量(m ³ /h)	44665	43049	43959	43132	41139	41732	-----	-----	-----	-----	-----
	总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8	3.45	3.33	3.71	3.36	3.35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	0.15	0.15	0.16	0.14	0.14	4.7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05	1.02	0.923	1.04	1.03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5	0.045	0.040	0.043	0.043	1.0	达标			
2号喷漆室 DA006 废气排 放筒 H=15m	标况风量(m ³ /h)	33204	33767	32206	34708	33973	33234	-----	-----	-----	-----	-----
	总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6	3.57	3.54	3.55	3.53	3.53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1	0.12	0.12	0.12	4.7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7	1.22	1.10	1.27	1.1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6	0.039	0.038	0.043	0.037	1.0	达标			
1号烘干室 DA004 废气排 放筒 H=15m	标况风量(m ³ /h)	32326	30583	32545	30369	31325	32710	-----	-----	-----	-----	-----
	总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2	4.07	4.02	3.89	3.96	3.5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	0.12	0.13	0.12	0.12	0.12	4.7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974	0.998	1.06	1.04	1.04	1.03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1	0.034	0.032	0.033	0.034	1.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8月16日			8月1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号打磨室 DA005 废气排 放筒 H=15m	标况风量(m³/h)	30938	29088	30942	29648	30663	31479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2.0	1.8	2.1	2.4	1.8	120	120	1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1	0.059	0.064	0.075	0.059	3.5	3.5	3.5	3.5	达标
喷砂室 DA001 废气排放筒 H=15m	标况风量(m³/h)	11048	10218	12142	12417	10748	11860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5	6.3	4.7	3.5	4.9	5.2	120	120	1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64	0.057	0.043	0.053	0.062	3.5	3.5	3.5	3.5	达标
10m 喷漆房 DA018 废气处 理设施前	标况风量(m³/h)	25143	25422	25808	24925	25296	25285	-----	-----	-----	-----	-----
	总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7	21.8	22.6	21.6	23.1	21.5	-----	-----	-----	-----	-----
	排放速率 (kg/h)	0.55	0.55	0.58	0.54	0.58	0.54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9.35	11.1	11.8	10.4	9.33	10.4	-----	-----	-----	-----	-----
	排放速率 (kg/h)	0.24	0.28	0.30	0.26	0.24	0.26	-----	-----	-----	-----	-----
	标况风量(m³/h)	23780	23835	23812	23780	23909	23687	-----	-----	-----	-----	-----
10m 喷漆房 DA018 废气排 放筒 H=15m	总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1.99	1.93	2.06	1.98	2.19	1.63	90	90	90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60	0.049	0.047	0.052	0.039	4.7	4.7	4.7	4.7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646	0.634	0.639	0.709	0.650	0.661	70	70	70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7	0.016	0.016	1.0	1.0	1.0	1.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8月16日					8月1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4m 喷漆房 DA013 废气处 理设施前	标况风量(m³/h)	65017	65547	65315	67468	68461	68062	-----	-----	-----	-----	-----	-----
	总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34.9	29.3	42.4	42.9	33.4	32.7	-----	-----	-----	-----	-----	-----
	排放速率 (kg/h)	2.3	1.9	2.8	2.9	2.3	2.2	-----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19.4	20.5	18.9	19.4	20.7	20.7	-----	-----	-----	-----	-----	-----
	排放速率 (kg/h)	1.3	1.3	1.2	1.3	1.4	1.4	-----	-----	-----	-----	-----	-----
14m 喷漆房 DA013 废气排 放筒 H=15m	标况风量(m³/h)	43437	43845	43392	43424	43153	43486	-----	-----	-----	-----	-----	-----
	总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5	2.01	1.88	1.90	1.08	1.10	90	达标	90	达标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9	0.088	0.082	0.083	0.047	0.048	4.7	达标	4.7	达标	4.7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615	0.667	0.681	0.679	0.646	0.664	70	达标	70	达标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9	0.030	0.029	0.028	0.029	1.0	达标	1.0	达标	1.0	达标
16 米烤房 DA012 废气排 放筒 H=15m	标况风量(m³/h)	12190	12197	12145	12365	12356	12344	-----	-----	-----	-----	-----	-----
	总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3.85	4.07	4.16	4.29	4.54	4.12	90	达标	90	达标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50	0.051	0.053	0.056	0.051	4.7	达标	4.7	达标	4.7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668	0.744	0.672	0.752	0.725	0.706	70	达标	70	达标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1×10 ⁻³	9.1×10 ⁻³	8.2×10 ⁻³	9.3×10 ⁻³	9.0×10 ⁻³	8.7×10 ⁻³	1.0	达标	1.0	达标	1.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8月16日			8月17日			第3次	第2次	第1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4米打磨房 DA015废气排 放筒 H=15m	标况风量(m ³ /h)	58383	58742	58279	59356	59215	5892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3 0.076	1.3 0.076	1.4 0.082	1.5 0.089	1.3 0.077	1.3 0.077	1.3 0.077	120	120	3.5	达标 达标
14米打磨房 DA014废气排 放筒 H=15m	标况风量(m ³ /h)	60460	58835	58871	58957	60151	6069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4 0.085	1.3 0.076	1.5 0.088	1.3 0.077	1.3 0.078	1.4 0.085	1.4 0.085	120	120	3.5	达标 达标
喷砂房 DA017 废气排放筒 H=15m	标况风量(m ³ /h)	6891	6982	7405	8073	8149	785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6 0.039	3.8 0.027	4.1 0.030	4.3 0.035	4.5 0.037	5.0 0.039	5.0 0.039	120	120	3.5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 析	<p>本次监测, 1号喷漆室 DA002 废气排放筒、2号喷漆房 DA006 废气排放筒、1号烘干室 DA004 废气排放筒、10m 喷漆房 DA018 废气排放筒、16米烤房 DA012 废气排放筒、14m 喷漆房 DA013 废气排放筒中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1号喷漆室 DA002 废气排放筒、2号喷漆室 DA006 废气排放筒、1号烘干室 DA004 废气排放筒、16米烤房 DA012 废气排放筒、14m 喷漆房 DA013 废气排放筒、14m 喷漆房 DA018 废气排放筒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1号打磨房 DA005 废气排放筒、喷砂室 DA001 废气排放筒、14米打磨房 DA015 废气排放筒、14米打磨房 DA014 废气排放筒、喷砂房 DA017 废气排放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p>											

备注: “-----”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挥发性有机物参考执行《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中表 2 相关限值。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二甲苯	总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8月16日	第1次	ND(0.0005)	0.0663	0.188	29.6	99.7	1.8	东风
		第2次	ND(0.0005)	0.0763	0.251	37.6	99.5	2.1	东风
		第3次	ND(0.0005)	0.0684	0.249	34.8	99.6	2.0	东风
	8月17日	第1次	ND(0.0005)	0.0624	0.224	28.5	99.7	1.9	东风
		第2次	ND(0.0005)	0.0656	0.212	37.4	99.5	2.1	东风
		第3次	ND(0.0005)	0.0745	0.172	34.5	99.6	2.1	东风
厂界下风向 2#	8月16日	第1次	ND(0.0005)	0.0808	0.282	29.6	99.7	1.8	东风
		第2次	ND(0.0005)	0.0805	0.309	37.6	99.5	2.1	东风
		第3次	ND(0.0005)	0.0794	0.325	34.8	99.6	2.0	东风
	8月17日	第1次	ND(0.0005)	0.0947	0.299	28.5	99.7	1.9	东风
		第2次	ND(0.0005)	0.0952	0.270	37.4	99.5	2.1	东风
		第3次	ND(0.0005)	0.0929	0.344	34.5	99.6	2.1	东风
厂界下风向 3#	8月16日	第1次	ND(0.0005)	0.300	0.394	29.6	99.7	1.8	东风
		第2次	ND(0.0005)	0.303	0.348	37.6	99.5	2.1	东风
		第3次	ND(0.0005)	0.279	0.325	34.8	99.6	2.0	东风
	8月17日	第1次	ND(0.0005)	0.332	0.412	28.5	99.7	1.9	东风
		第2次	ND(0.0005)	0.227	0.367	37.4	99.5	2.1	东风
		第3次	ND(0.0005)	0.324	0.382	34.5	99.6	2.1	东风
厂界下风向 4#	8月16日	第1次	ND(0.0005)	0.171	0.319	29.6	99.7	1.8	东风
		第2次	ND(0.0005)	0.165	0.309	37.6	99.5	2.1	东风
		第3次	ND(0.0005)	0.169	0.363	34.8	99.6	2.0	东风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二甲苯	总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下风向 4#	8月17日	第1次	ND(0.0005)	0.159	0.281	28.5	99.7	1.9	东风
		第2次	ND(0.0005)	0.131	0.347	37.4	99.5	2.1	东风
		第3次	ND(0.0005)	0.115	0.306	34.5	99.6	2.1	东风
标准限值			1.2	2.0	1.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 0.412 mg/m ³ , 二甲苯未检出,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总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值 0.332 mg/m ³ , 符合《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ND(检出限)”表示未检出; “-----”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挥发性有机物参考执行《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中表 2 相关限值。

表 4-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工业噪声	8月16日	昼间	56.4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7.4		达标
		8月17日	昼间	56.9		达标
			夜间	46.6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8月16日	昼间	57.8		达标
			夜间	46.0		达标
		8月17日	昼间	58.7		达标
			夜间	47.0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交通噪声	8月16日	昼间	62.3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2.0		达标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交通噪声	8 月 17 日	昼间	62.9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2.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交通 1 噪声	8 月 16 日	昼间	64.1		达标
			夜间	52.3		达标
		8 月 17 日	昼间	64.7		达标
			夜间	51.4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该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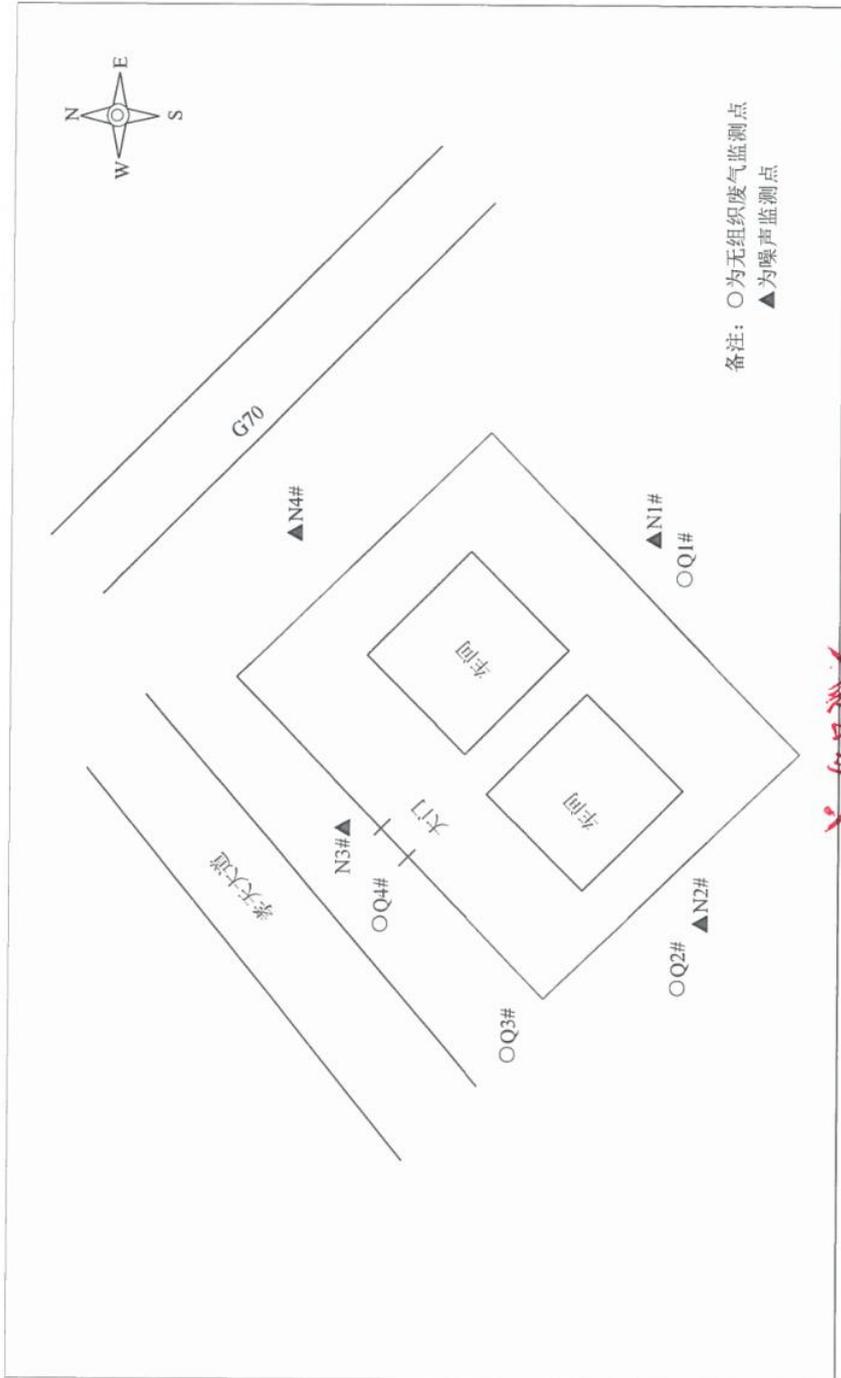
备注: 8 月 16 日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9m/s; 8 月 17 日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0m/s。

5.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李红 审核 罗立新 签发 何宇华
 日期 2019-08-23 日期 2019-08-23 日期 2019-08-23
 END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HW49 废弃包装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荆门市荆兴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所称废金属油漆桶、油墨桶为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 HW49（900-041-49）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具备该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金属油漆桶、油墨桶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费及危废装车

1.1、实际出货数量甲、乙双方确认清单为准。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油漆桶、油墨桶，按 5200 元/吨价格收取处置费（此价格含税含运费）。

1.2、甲方需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转运事宜。上车转运之前，甲方需压扁压块打包，并包上车。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2.1、甲方应依照 HW49（900-041-49）类危险废弃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废弃物临时进行储存；

2.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清运时间，及时做好废金属油漆桶、油墨桶的接收工作；

2.3、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申报，各自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三、双方的责任

3.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必须是符合 HW49（900-041-49）类的危

险废物，甲方负责包装物的打包压块，分类。

3.2、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金属油漆桶、油墨桶，不得擅自中止接收；

3.3、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废金属油漆桶、油墨桶必须全部交给乙方处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处理，也不得代收其他单位产生的废金属油漆桶、油墨桶，再交给乙方处理；

3.4、废金属油漆桶、油墨桶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乙方仅对废金属油漆桶、油墨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承担责任；

3.5、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废金属油漆桶、油墨桶所需的一切资质，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处置资质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违约责任

4.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回收废金属油漆桶、油墨桶给甲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2、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五、协议变更、转让和解除

5.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5.2、合同有效期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因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费用结算

乙方自危废运离甲方之日起，每批次按实际转移数量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荆门市荆兴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南门支行

银行账号：9420 0701 0043 448888

七、其他

7.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7.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荆州市神斧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市掇刀区龙井大道特1号
谭斌
2019年8月2日

乙方（盖章）：荆门市荆兴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龙井大道9号

电 话：0724-2489559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荆门市荆兴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苏勤良
2019年8月2日





○ 主页

☰ 申报登记

🏠 库存管理

📄 省内转移

📄 省内联单

🚚 跨省转移

🏢 企业管理

🚨 预警管理

⚙️ 权限管理

📄 通知公告

⚙️ 其他

省内转移 > 省内联单 >

帮助向导

联单编号

转移开始日期

接收结束日期

废物名称

🔍 查询

📄 导出

+ 新增转出联单

联单编号	接收企业	废物名称	废物代
2019420100022887	荆门市荆兴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漆桶	900-041
2019420100022273	荆门市荆兴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漆桶	900-041

转移量汇总: 8.12 吨

签收量汇总: 8.12 吨

注: 合计值只统计已签收的联单

废品处理协议

卖方：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随州市随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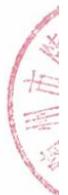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法、互利原则，友好协商就废品处理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废品价格与当时市场价格一致（参考甲方集团公司标准），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
- 2、甲方不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任何费用。
- 3、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有管理和监督权利，乙方在甲方场所时应遵纪守法，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整，并没收乙方缴纳的保证金。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听从通知到甲方场所统一清理废品，处理废品时服从车间主任安排，不得强行将其他材料装车。
- 2、乙方在甲方场所时，除作业地点外，不得随意进入其他办公地点，严禁在甲方工作场所吵闹、闲逛、斗殴等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所时，所携带的工具需到甲方保卫部登记，带出时予以核销，车辆进入要按甲方指定的位置停放整齐。
- 4、乙方在甲方财务付款后，由主管领导确认已付款并在付款



收据上签字。

- 5、 乙方车辆进出厂要过磅称重，甲方按 40 元/次收取乙方过磅费用，乙方出厂时凭过磅单及主管领导签字的付款收据出厂，否则，保卫部不予放行。
- 6、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对甲方车间车辆或其他公共财物造成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 7、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出现的任何事故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

黄陂支行

账号：42001157508059518888

乙方：随州市随通机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于 2019 年 元 月 8 日 签订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市鑫美亮保洁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园区内环境卫生及生产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园区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范围及内容

乙方负责清运甲方园区内的生活垃圾，除生活外的其他物资严禁清运出厂。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从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依据双方协商，生产、生活垃圾，乙方按60元/车向甲方收取垃圾清运费。

2、付款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结算清运费，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在指定地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垃圾清运工作，不干扰甲方正常生产、生活。

3、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时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在清运作业中损坏甲方财物或产品，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进入甲方园区内必须空车，不得携带物资进厂。

六、协议的终止与续签

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由乙方书面提出续签申请，甲方审查同意后通知乙方续签，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武汉市黄陂支行
账号：42001157508059518888

乙方：武汉市鑫美亮保洁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祁家湾支行
账号：110901040002053

签订日期： 2018年3月1日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保保护法，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公司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公司环境保护网，由公司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

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公司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副总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协调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公司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公司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公司负责人负责环保事宜。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公司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公司环保机构职责：

1、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检查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 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公司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

成污染环境事件，接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公司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和检查。

2018年10月编制

公众意见调查表(单位)



单位名称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道张岭村			
负责人	张岭	联系电话	1298665517	
项目名称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基本情况	<p>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专用汽车产业园内, 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 200000m², 总建筑面积 156817m², 拥有年产专用汽车 3000 辆的生产能力。</p> <p>一期工程位于厂区西北侧, 于 2018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一期工程包括办公楼 1 栋, 生产车间 2 栋和相关配套设施, 拥有年产专用汽车 1500 辆的生产能力。</p> <p>项目运营期间的污染源主要是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砂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打磨废气和食堂油烟; 喷漆废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下料、成型工段的机械噪声, 涂装车间的抽风机、各车间的空压机及试车噪声等; 下料金属边角料、焊接残渣、包装废物、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和员工生活垃圾。</p>			
调查内容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废水对您单位及居民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废气对您单位及居民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单位及居民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固废对您单位及居民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不清楚
	您单位对该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不满意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姓名	张秀群	性别	女	年龄	49
居住地址	张岩村				
联系电话	1827189934	方位	西	距离	200米
职业及职务	您的文化程度				
项目名称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基本情况	<p>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专用汽车产业园内, 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 200000m², 总建筑面积 156817m², 拥有年产专用汽车 3000 辆的生产能力。</p> <p>一期工程位于厂区西北侧, 于 2018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一期工程包括办公楼 1 栋, 生产车间 2 栋和相关配套设施, 拥有年产专用汽车 1500 辆的生产能力。</p> <p>项目运营期间的污染源主要是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砂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打磨废气和食堂油烟; 喷漆废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下料、成型工段的机械噪声, 涂装车间的抽风机、各车间的空压机及试车噪声等; 下料金属边角料、焊接残渣、包装废物、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和员工生活垃圾。</p>				
调查内容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因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因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不清楚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姓名	刘连生	性别	男	年龄	46
居住地址	张店村				
联系电话	18986025550	方位	西	距离	700
职业及职务	您的文化程度				
项目名称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基本情况	<p>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专用汽车产业园内, 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 200000m², 总建筑面积 156817m², 拥有年产专用汽车 3000 辆的生产能力。</p> <p>一期工程位于厂区西北侧, 于 2018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一期工程包括办公楼 1 栋, 生产车间 2 栋和相关配套设施, 拥有年产专用汽车 1500 辆的生产能力。</p> <p>项目运营期间的污染源主要是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砂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打磨废气和食堂油烟; 喷漆废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下料、成型工段的机械噪声, 涂装车间的抽风机、各车间的空压机及试车噪声等; 下料金属边角料、焊接残渣、包装废物、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和员工生活垃圾。</p>				
调查内容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因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不清楚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姓名	程春兰	性别	女	年龄	58
居住地址	张店				
联系电话	15527301510	方位	西	距离	300米
职业及职务	环卫	您的文化程度	初中		
项目名称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基本情况	<p>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专用汽车产业园内, 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 200000m², 总建筑面积 156817m², 拥有年产专用汽车 3000 辆的生产能力。</p> <p>一期工程位于厂区西北侧, 于 2018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一期工程包括办公楼 1 栋, 生产车间 2 栋和相关配套设施, 拥有年产专用汽车 1500 辆的生产能力。</p> <p>项目运营期间的污染源主要是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砂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打磨废气和食堂油烟; 喷漆废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下料、成型工段的机械噪声, 涂装车间的抽风机、各车间的空压机及试车噪声等; 下料金属边角料、焊接残渣、包装废物、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和员工生活垃圾。</p>				
调查内容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因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不满意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姓名	姚世明	性别	男	年龄	66
居住地址	郑家湾张店村				
联系电话	17152739351	方位	东	距离	400米
职业及职务		您的文化程度	高中		
项目名称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基本情况	<p>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专用汽车产业园内, 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 200000m², 总建筑面积 156817m², 拥有年产专用汽车 3000 辆的生产能力。</p> <p>一期工程位于厂区西北侧, 于 2018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一期工程包括办公楼 1 栋, 生产车间 2 栋和相关配套设施, 拥有年产专用汽车 1500 辆的生产能力。</p> <p>项目运营期间的污染源主要是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砂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打磨废气和食堂油烟; 喷漆废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下料、成型工段的机械噪声, 涂装车间的抽风机、各车间的空压机及试车噪声等; 下料金属边角料、焊接残渣、包装废物、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和员工生活垃圾。</p>				
调查内容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因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不清楚	
	本工程试生产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不清楚	
	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不清楚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钱满意	不满意	
备注					

程力重工环保承诺书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推动企业经济可持续发展，不断改善企业环境质量，我企业特作如下承诺：

一、牢固树立环保意识，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树立“保护环境光荣，污染环境可耻”意识，坚持在企业发展中加强环境保护，在保护环境中促进企业发展，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切实肩负起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二、严格遵守环保法规。坚决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标准，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和危废申报等制度，自觉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规定主动接受环境现场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做到无环境违法及环境污染纠纷与投诉的事发生，确保环境质量改善。

三、切实加强污染防治。坚持走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加快科技创新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强环保设备的投入，确保节能减排目标全面实现，确保企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处置达标排放。制订科学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自觉接受社会督察。切实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强化诚信意识，特别是涂装车间的生产管理及环保措施将是企业的重点，

主动处理企业周边厂群关系，自觉维护好群众的环境权益，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以及上级环保部门的监督。

这是我们向社会做出的庄严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阿罗

联系电话：027-59885588

联系地址：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孝天大道特1号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意见

2019年9月5日，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三名技术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现场检查组，对该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检查组成员现场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企业需整改完善内容：

- 1、建议企业加强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的使用管理。
- 2、建议加强喷涂生产线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营管理。
- 3、要求企业建立活性炭的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废活性炭的收集、储存管理。

二、验收报告修改完善内容：

- 1、说明项目分期建设的理由、分期方法和分期建设计划。
- 2、注明等效排气筒的位置、排放标准和数量。
- 3、分析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的一致性。
- 4、补充说明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的依据和原因分析。
- 5、补充验收监测内容、关键设施的图片。

现场检查组：



2019年9月5日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会议时间：2019年9月5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赵新荣	环评七-01	总工/环评	1817214988	赵新荣
专业 技术专家	廖子凡	中钢集团武汉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1363868208	廖子凡
	熊昌贵	中钢集团武汉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1370722706	熊昌贵
成员	李以文	程力重工	常务副总	13872882057	李以文
	刘林华	程力重工	总经理	1507658588	刘林华
	李斌	程力重工	环保部长	18607183677	李斌
	曹雪琴	湖北鑫英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97845218	曹雪琴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5日，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3名专家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听取了汇报后，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现场检查意见。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积极认真的进行整改，并对《验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专用汽车产业园内，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200000m²（占地约300亩），拥有年产专用汽车3000辆的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位于厂区西侧，包括办公楼1栋，生产车间2栋和相关配套设施，于2018年4月建成并投入运，拥有年产专用汽车1500辆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3月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4月6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以（武环管[2016]21号）对该报告作出了批复，同意其建设。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占总投资的5.0%。

4、验收范围

我公司此次申请的验收范围为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

环卫车建设项目（一期）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包括办公楼 1 栋，生产车间 2 栋和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天然气管网未铺设过来），为了布局合理、方便管理和更加环保情况考虑，把后续工程的喷涂生产线全部建设在一起，建设两条喷涂生产线。根据实际情况，选用较为合理的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废气经处理合格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在环评批复要求的范围内，对环境影响不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1、废水：项目喷漆废水每月排放一次，建有单独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清洁废水用隔油沉淀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化粪池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盘龙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切割粉尘采用湿式烟尘净化处理方式，捕捉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从而达到净化的目的。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岗位烟气进行收集、过滤和吸附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喷砂在密闭喷砂房内进行，喷砂废气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调漆、补漆、喷涂均在 7 个喷漆房进行，先建 3 个喷漆房废气先经气动旋流水除去漆雾，再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新建 4 个喷漆房废气接入喷淋塔经水雾喷淋除去漆雾，再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和磁感 UV 光氧催化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打磨房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用烟道引到楼顶排放。

3、噪声：主要有下料、成型工段的机械噪声，涂装车间的抽风机、各车间的空压机及试车噪声等。公司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加固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将噪声较高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内，通过车间厂房屏蔽、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焊渣和包装废物在各个厂房放入收集箱存放，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矿物油收集后在厂区危

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监测结果

1、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主要生产岗位和工序均满负荷运行，油漆喷涂量为100%，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的相关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水经喷漆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两条喷涂生产线18根排气筒随机抽检11根，其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甲苯和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表2中其他区域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0.332 mg/m³、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412 mg/m³，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又满足《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侧噪声值昼间在56.4~58.7dB之间，夜间在46.0~47.4dB之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北侧厂界噪声值昼间在62.3~64.7dB之间，夜间在51.4~52.5dB之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结论

金属边角料、焊渣和包装废物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油漆桶、漆渣、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均按类别妥善处

理，可实现零排放。

6、卫生防护距离

涂装车间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冲压焊接车间设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位于黄陂区专用汽车产业园内，卫生防护范围内的祁家湾居民已经搬迁，没有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7、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的项目一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566 t/a，NH₃-N 0.142t/a，粉尘 0.35t/a，VOCs 0.708 t/a。

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为 0.157t/a，氨氮为 0.022 t/a，粉尘为 0.231t/a，VOCs 为 0.699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没有重大变更；项目建设期间和调试期间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没有因为污染问题的纠纷投诉案件。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验收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音均实现了稳定达标排放。公司对专家提出的意见整改完毕，并对《验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我公司经认真研究后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VOCs 废气处理设备使用以及吸附饱和后的耗材处理说明

一、安全操作使用说明

- 1、严格按本安全使用操作说明，才能保障产品可靠性与使用寿命。
- 2、严禁在设备电源没有断电的情况下打开机柜柜门。
- 3、光氧机柜内有紫外线灯管，严禁使用重物敲击与撞击，以免造成内部灯管损坏。
- 4、不宜长时间直视（15 秒）设备中的光波。
- 5、要严格按照要求定期进行维护，如玻璃漆雾棉、活性炭棉、蜂窝活性炭砖、光氧管维护或更换，对更换的耗材进行专门处理。
- 6、设备必须有良好的接地，供电接线端装有漏电保护开关，每一个季度应检查电器绝缘电阻一次。

二、维修保养与注意事项

- 1、设备内部过滤棉一般使用 10 个小时后应当更换一次，如使用量大更换间隔周期更短。
- 2、配电箱内部的各个元器件的每个螺丝每月检查一次，将所有接线端螺丝用螺丝刀紧固一次。
- 3、光氧催化设备内所有可以活动部件都可以取出，应 50 个小时内取出所有内部的部件，做一次设备内的污物、灰尘清理工作取出时应注意灯管不要损坏（建议请专业的养护人员进行此项工作）。
- 4、活性炭吸附满后，应进行及时更换，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应由专业

机构处理。

5、为了更好地提高设备的工作效率，请按照此规定进行保养维护，违反或不按时维护保养造成的设备损坏与其它后果，属人为造成的损坏，厂家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请用户注意！

三、耗材更换周期表

序号	耗材名称	更换周期
1	处理柜中的玻璃漆雾纤维棉	30-50小时（量大周期更短）
2	处理柜中的活性炭吸附棉	30-50小时（量大周期更短）
3	处理柜中的蜂窝活性炭砖	200小时（量大周期更短）
4	处理柜中的光氧发生器	12000小时
5	处理柜内部清洁吹尘	500小时（量大周期更短）

VOCs 废气活性炭吸附及漆雾过滤材质饱和后怎么处理：

VOCs 有机废气常采用漆雾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但是过滤棉活性炭吸附饱和后算不算危废？危废定义为具有腐蚀性、毒性和感染性等物质，而吸附后活性炭在法律上被明确认定为危废！

活性炭为黑色粉末物质组成，具有较强的吸附性功能，能够吸大多数大气污染物，吸附效率较为理想，因此在生活中常被当作吸附剂使用。活性炭本身不具备危险性，因此被抛弃的纯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

吸附 VOCs 后的废活性炭及其他吸附过滤材质被认定为危废，国家有明确法律规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关于 HW12、HW49 大类危险废

物的定义，涂装行业和化工行业的吸附 VOCs 后的废活性炭（以下简称“VOCs 废活性炭”）可明确认定为危险废物；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264-009-12	使用含铬、铅的稳定剂配制油墨过程中，设备清洗产生的洗涤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0-12	油墨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264-011-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中间体废物	T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吸附剂	T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	

其他行业的 VOCs 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的描述“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故也应该被认定为危险废物。

既然 VOCs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那该怎么办？

首先，废活性炭的管理计划必须向环保部门备案。

《固废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其次，企业不得擅自处置废活性炭。

《固废法》第五十五条：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最后，企业必须委托具资质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置。

《固废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未经

营资质许可证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贮存、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危险废物和其他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两高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吨以上就能判刑了。

企业对 VOCs 废气吸附处理后还要对废活性炭进行安全处置，否则会对环境造成巨大的危害。国家也出台相关法律和条例，要严格按照规定对废活性炭进行危废处理，否则轻则进行罚款，重则进行刑事处置，对企业来说就得不偿失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铝合金厢式车及高端环卫车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专用汽车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五 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4.23346/30.8364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专用汽车 3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专用汽车 1500 辆		环评单位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管[2016]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1				竣工日期		2018.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鑫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鑫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52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1.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0		所占比例（%）		5.00%					
	废水治理（万元）		75	废气治理(万元)		62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198.16-17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863		0.1863										
	化学需氧量			84.5	500	0.157		0.157	0.566									
	氨氮			12.0	—	0.022		0.022	0.142									
	石油类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120	0.231		0.231	0.3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90	0.699		0.699	0.7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